

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百年学术史之回顾

李良品¹

土司制度是封建王朝在少数民族地区实施的一种民族政策,对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有着深刻的影响,在中国民族史、地方文化史研究中占有重要位置。土司制度是封建王朝在少数民族地区实施的一种民族政策,在中国民族史研究中占有重要位置。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如果从1908年云生发表《云南之土司》算起,已经有100多年的历史。对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百年学术史予以梳理,有利于专家学者们更加深化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的研究。由于笔者的学识及资料的不足,本文对前辈时贤成果的理解恐有谬误,对许多学术史上的重要作品定有遗漏,万望方家批评指正。

一、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历程

考之古代,《史记·西南夷列传》、《汉书·西南夷列传》、《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唐书·南蛮传》、《新唐书·南蛮传》、《宋史·蛮夷传》等文献中有关少数民族及羁縻府州县设置情况的记录,对我们从事土司制度历史渊源问题的研究颇有参考价值。元、明、清时期的著述,如《元史》、《明史》、《清史稿》、《明实录》、《清实录》、《土官底簿》、《蛮司合志》、《四川通志》、《贵州通志》、《云南通志》、《湖广通志》、《广西通志》等,均有有关土司制度的记载,这为我们研究土司制度提供了宝贵的资料来源。真正严格意义上的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当始于20世纪初期,至今已走过整整一个世纪的学术历程,这百年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又可分为四个时期。

(一) 启蒙期

从1908年到1949年,是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启蒙期。1908年云生发表《云南之土司》一文^[1],应为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之发轫;1911年,安建发表了《贵州土司现况》一文^[2]。这两篇论文分别研究了云、贵两省的土司现状。1914年,赵内森之《改土归流之计划》^[3]一文,针对“官与土司不相接洽之弊”、“夷人与汉人相仇”的实际,提出了“应设土司办事行署”、“与夷人建设,一切欲用其力”、“建南宜设强健官府,县官分地为治”等建议,实为“识时务之言”。民国八年(1919),周希武为处理川、甘地界纠纷写成的《玉树调查记》一书在上海出版发行,该书涉及土司问题^[4]。

上世纪三十年代,无论是国民政府,还是专家学者对我国西南、西北地区残留土司表现了极大关注。除《光华大学半月刊》刊发《西南历史土司数目比较表》、《明代四川土司数目表》、《明代西南各省土司数目表》、《明代云南土司数目表》、《四川越隽县历代土官数目表》、《明清土官品级表》^[5],《新夷族》登载《川南宁属土司一览表》、《云南土司一览表》等一些土司资料之外,学者们对土司的学术研究表现出极大兴趣。1930年,葛赤峰提出“土司制度”一词,并探讨其成立与流弊^[6],从而使“土司制度”一词作为特定政治制度名词使用至今。1935年,徐松石出版了《粤江流域人民史》一书,书中指出广西土官为土著壮族,而不是汉族,这对研究广西土司的民族成份和历史渊源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¹作者简介:李良品(1957—),男,重庆石柱人,长江师范学院乌江流域社会经济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主要从事民族学和西南民族历史文化研究。

[7]。1935年，刘锡蕃出版《岭表纪蛮》一书，书中专设“土司”一章^[8]，对土司制度作了较为系统的论述，这对我们认识土司制度（尤其是广西的土司制度）颇有帮助。余贻泽在《禹贡》杂志相继发表《明代之土司制度》、《清代之土司制度》^[9]，前者系统论述了土司制度的起源、明代土司的等级与俸禄、土司之承袭、土司之征调、明朝之抚剿策略、改土归流，后者深入研究了清代以前西南少数民族与中国之关系，清代土司之职衔，清代土司之统计，清代土司之承袭、铨选、贡赋、职责等，清代土司之专横不法与宗教，土司与防边及清廷之对付策略等，这无疑成为我国近百年来系统而全面研究土司制度的开山之作。1938年，江应梁发表的《滇西僰夷的土司政治》，对云南西部腾越龙陵边区紧邻缅甸一带的10个土司的制度沿革、行政组织、土司及职官、土司的承袭等进行了系统研究，该文首次将云南的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纳入云南民族史研究的视野^[10]。此外，三十年代还有李拂一的《滇边失地孟良土司之考察》（《新亚细亚》1932年第3卷第5期）、朱祖明的《中国西南土司问题》（《光华大学半月刊》1933年第2卷第5期）和《西康各属旧有土司土职调查》（《开发西北》1934年第2卷第2期）、寄洪的《夷族土司高玉柱女士访问记》（《妇女生活》1937年第4卷第4期）、林慰君的《记西南土司代表高玉柱女士与云南夷民》（《现代青年》1937年第7卷第1期）、祁世绩的《西祁土司的今昔观》（《新青海》1937年年第5卷第1期）、邹国彬的《贵州土司沿革考》（《贵州文献季刊》1939年年第2-3期）等著述，从多角度研究了我国土司制度的历史与现状。

20世纪40年代，在国难当头的时刻，学者们仍笔耕不辍，万斯年的《记武定土司那氏所藏雍干间军务案稿》（《图书季刊》1944年第5卷第1期）、朱祖明的《改流前之瞻化土司》（《康导月刊》1944年第6卷第1期）、凌纯声的《中国边政之土司制度》（《边政公论》1944年第3卷第1—2期）、任映苍的《大小凉山之土官制度》（《中国边疆》1944年第3卷第3—4期）、江应梁的《云南土司制度之利弊与存废》（《边政公论》1947年第6卷第1期）、谷苞的《卓尼番区的土司制度》（《西北论坛》1947年第3期）、陈寄生的《安氏土司兴亡考》（《风土什志》1948年第2卷第3期）、童秀清的《青海土司史略》（《西北通讯》1948年第2卷第1期）等10余篇论文，凌纯声的《中国边政之土司制度》一文^[11]，是一篇对土司制度进行全面研究的论文。该文从宏观着手，对土司之起源、土职之品衔、明代之土制、卫所与土司、土司之土地、土司之袭职、清代之土制、现在之土司分别进行了分析。1944年，燕京大学硕士生余贻泽的硕士学位论文《中国土司制度》，是中国土司制度研究的奠基之作。1945年，林耀华与陈永龄对嘉戎土司的历史沿革及政治现状进行调查后，发表《川康北界的嘉戎土司》一文^[12]，对当时嘉戎土司的现状作了比较详细的记录。1947年，江应梁发表《云南土司制度之利弊与废存》^[13]，对现存土司是否应该存在的关注，是他研究土司之目的所在。同年，跟随林耀华进入嘉戎地区调查的陈永龄，以嘉戎土司作为研究对象，并出版了他的硕士学位论文《理县嘉戎土司制度下的社会》^[14]。江应梁先生20世纪40年代后期刊行的《摆夷的生活文化》云南摆夷地区的土司制度、经济状况、生活习俗、家庭与家族等有较为翔实的记述^[15]。

此外，在1908—1949年的42年中，涉及土司的通讯报道及访问记、调查记等有16篇，如《西昌土司调查》（《康导月刊》1939年第1卷第12期）、《松藩关内各土司晋谒合委会长官记》（《四川省合作通讯》1939年年第2卷第10期）等；在清政府的《政治官报》

等刊发《又奏请以马续贤袭岷州宕昌土司折》（1908年年第345期）、《暂署成都将军等奏酌派年班土司入觐折》（1908年年第363期）奏折之类的有10篇，在北洋政府的《政府公报》刊发《内务总长钱能训呈大总统请以祁昌寿承袭甘肃西宁土司指挥使世职文》（1917年第726期）等2篇，在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公报》、《外交部公报》、《交通公报》、《内政公报》及云南、四川、广西等省政府公报40余篇，这些资料有助于专家学者们进一步深入了解清末民国时期西南、西北土司的现状及当时中央政府对土司制度、土司问题的政治选择和抉择。

从总的来讲，新中国成立前对土司的研究，或聚焦于土司制度的起源和发展脉络，认为土司制度是已经没有生命力、远离今日之生活的一项过去的制度；或集中于讨论在当时情势下是否保留土司以及土司制度存在的必要性，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学者们致力于对国家将来道路的探讨和摸索，将土司的政治形式同国家的政体形式的走向连接在一起考虑，从而提出解决土司政治冲突问题的对策。很明显，这是一种应时的政治对策研究。

（二）低迷期

从1950年到1979年，是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低迷期。新中国成立后，不仅余贻泽立足现实研究传统土司制度的方法被专家忽略，而且残留土司制度及现代土司现象也淡出学者视线。从1950年到1978年，传统土司制度研究在我国沉寂了近30年。据笔者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仅发表学术论文和一般文章21篇，主要论文有14篇^①。虽然如何使土司族属研究为当时的民族识别工作服务已列入议事日程，并成为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者们共同面对的问题，但由于受到人所共知的政治意识形态影响，相关学者忌讳介入民族政治问题，从而使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陷入了低谷。

（三）快速发展期

从1980年到1998年，是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快速发展期。这一时期受“改革开放”后持续升温的“中国文化热”的驱动，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学者从土司治理层面积极反思和评价各民族的土司制度，总结其经验教训，产生了极富学术份量的研究成果。该时期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特点有四个：第一，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专家学者们发表了大量的学术论文。据笔者不完全统计，1980—1998年计发表论文264篇。第二，召开学术会议集中研究土司制度。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各召开两次研讨会^②。1988年8月，广西民委、广西民族研究所、广西民族研究学会与忻城县委在忻城县联合主办全国土司制度研讨会，集中讨论了广西土司制度的起源和形成、民族成分、作用与流弊等问题。这次会议推动了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深入开展，同时也带动了全国各地的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第三，创办土司博物馆。如1989年广西忻城县委组织部蓝承恩放弃了令人羡慕的部长职务，筹办忻城土司博物馆。第四，土司文学及影视作品问世。如苏星、阿来先后推出《末代土司》、《尘埃落定》两部土司文学作品。尤其是《尘埃落定》拍成电视连续剧在全国公映之后，反响很大，使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开始走上文化产业化发展道路。

这一时期的学者大都关注对土司制度的产生源头和发展过程的探讨。吴永章、龚荫、李世愉等均有论述，基本倾向于土司制度是由羁縻政策发展、演进而来，开始于元代，完备于明代，衰落于清代^[16]。龚荫对于土司制度发展脉络的梳理，是前面的研究成果中的集大成

者。如此，他们勾勒出了一个土司制度从产生到发展再到消亡的线性脉络。这些成果对于将土司制度放到民族史的脉络中探索大一统的中华帝国的构成方式，意义重大。

（四）鼎盛期

从1999年到2012年，是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鼎盛期。鼎盛时期的几个重要标志：一是队伍庞大。继1999年田敏先生的博士学位论文《土家族土司兴亡考述》之后，在14年中，已有67名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的毕业论文专门研究土司。长江师范学院的一批本科生也加入了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行列，冉进、王静、刘小寒、杨杰等相继在《三峡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了学术论文。二是成果丰硕。这14年里，产生了大量的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专著、编着、史料辑录、土司族谱、学术论文，如论文共计692篇，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67篇。成臻铭先生曾经作过统计，1908—2001年，94年共在期刊上发表论文及出版论著300篇（部），平均每年3篇左右；2002—2006年，5年时间在期刊上发表论文200余篇，平均每年40余篇^[17]。据笔者统计，2007—2009年内在期刊上发表论文156篇，平均每年52余篇；2010—2012年内，学术期刊发表304篇论文，平均每年上101篇，另有报纸发表文章有46篇。可见，发展速度之快。三是成立机构。如2004年吉首大学成立了的“中国土司历史文化研究中心”，2007年长江师范学院成立了“西南地区土司文化研究中心”，这些专门研究机构为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深入的创造有利条件。四是研究转向。自1999年土司文化遗产作为宝贵的民族文化遗产被逐步列入政府保护之后，逐渐形成了由原来的土司制度研究向土司文化研究的转向。1996年，余嘉华先生首次提出“土司文化”^[18]概念之后，被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者广泛认同，一批民族学者如王晖、东人达、覃彩銮、韦业猷等在他们的成果中强化这些概念，逐渐使“土司文化”等成为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表达。五是土司研讨会频繁召开^⑨，把弘扬民族文化艺术与开展经贸洽谈、旅游资源开发等联在一起，开辟了一条“文化开路，旅游搭台，经济唱戏”大道，使土司菜、土司茶与土司酒等新的土司文化产业勃然兴起。五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大力资助，笔者根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数据库”搜索得知，自1991年王继光获得一般项目《明清甘青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以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各种类型的项目均有资助，西部项目有蓝武的《华南边陲传统民族社会的国家认同——以壮族土司制度为实证》（2008年）、龚荫的《中国土司制度史》（2010年）、彭福荣的《民族问题研究 乌江流域历代土司的国家认同研究》（2010年），青年项目有齐德舜的《从赞普到土司：唃廝囉家族发展嬗变研究》（2012年），一般项目有成臻铭的《明代土司政治文化研究》（2010年）、周凌玉的《贵州彝族余氏土司作家群研究》（2012年），重点项目有龚荫的《基于宦谱家谱诰敕谕旨等的土司制度研究》（2012年），尤其可喜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李世愉先生于2012年获得了重大项目《中国土司制度史料编纂整理与研究》，这无疑会将中国土司制度研究推向一个新阶段。

综上所述，整整100年的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在我国先后走过了土司、土司制度、土司文化、“土司学”构建的学术研究道路。每一次新进展均离不开政府的引导，均大大拓展了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内容，逐渐形成土司志、土司文化、土司学三个研究传统以及历史与现实相关性研究的一面。这将为构建“土司学”打下坚实的学术基础。

二、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内容、载体及群体

自 1908 年以来，我国成百上千的专家学者围绕土司史料整理、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等方面出版专著、撰写论文，取得了十分丰富的成果。有学者统计，100 多年来，出版专著和论文集 100 多种，发表研究论文 1400 余篇，另近 3000 种民族地方文献（主要是各地县志、文史资料）刊载了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史料和研究文章^[19]。为了对 100 多年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状况有一个总体把握，笔者拟就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主要内容、载体及群体系统梳理、分类统计，并作简要分析。

（一）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内容

笔者以“中国知网·出版物超市”之“中国学术文献网络出版总库”作为主要数据来源，以长江师范学院“大成老旧刊全文数据库”为辅助来源，采取“题名”或“题名”加“另含”检索的方式，搜集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文献。这种题名检索方式，有利于排除那些不相干的文献，尽可能搜集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核心文献，以便弄清其基本状况、发展方向及脉络。在“中国学术文献网络出版总库”中，笔者用“土司”为检索词进行题名检索，“中国学术文献网络出版总库”的时间上限是 1908—2012 年，“大成老旧刊全文数据库”的时间上限是 1897—1949 年，检索得到的文献（包括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期刊学术论文和一般文章）计 1320 篇，又以“土司”、“土司制度”、“改土归流”、“土官”、“宣慰司（使）”、“宣抚司（使）”、“安抚司（使）”、“招讨使（司）”、“土巡检等土司机构与职衔名及“改土归流”等重大事件名共计 58 个检索词进行题名检索，得到研究论文 1300 多篇，再进行整合去重、排除无关的研究论文后，得到相关研究论文 1066 篇。至于土司人名，如秦良玉、瓦氏夫人、奢香等以及重要事件如征麓川、三平武定、平播之役、奢安之乱、平定大小金川等尚不在搜索之列。得到的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文献内容分布如下表。

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文献内容分布一览表

序号	研究内容	论文数量（篇）
1	土司制度（包括宏观土司制度、承袭制度、印信制度等）	247
2	机构、职衔（包括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长官司、土巡检、土府、土州、土县、土千户、土目、土屯、舍把等）	224
3	改土归流（包括改流设土、改土设屯等）	201
4	土司文化（包括文学、艺术等）	122
5	土司公文（包括奏折、公报、文告、契约等）	59
6	土司经济（包括宏观经济、土地、赋税、朝贡等）	40
7	土司关系（包括与中央王朝的关系、与土司间的关系、与辖区民众的关系及其他民族关系等）	39
8	土司建筑（包括衙门、衙署、王城、坟墓等）	36
9	土司军事（包括军事制度、征调、土兵等）	34
10	土司政治（包括宏观政治、社会控制、法律等）	33
11	土司建置（包括源流、世系、沿革、族属、分布等）	21
12	土司教育（包括兴学、科举等）	10
合计		1066

（二）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主要载体

自 1908 年以来，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文献的分布呈现出总体分散和相对集中的特征。在现有的 1300 篇文章中，分布在 380 多种期刊上，平均每种期刊载文量不足 4 篇，可见其分散性；然而，从刊物的类型看，高校学报、社会科学研究类期刊、各种公报、各种学刊与论坛、文史类以及民族研究类杂志是土司文献的主流载体，共计近 200 种。在 1908—1949 年间，发表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论文最具影响力的是《边政公论》和《禹贡》这两种刊物，在《地学杂志》、《东方杂志》、《新亚细亚》、《光华大学半月刊》、《开发西北》、《中华法学杂志》、《政治评论》、《新青海》、《贵州文献季刊》、《西康经济季刊》、《边疆通讯》、《图书季刊》、《康导月刊》、《中国边疆》、《边疆通讯》、《西北论坛》、《风土什志》、《西北通讯》、《中国农村》等刊物也刊载数量不等的一些特殊研究论文。新中国成立以来，载文量较高的刊物居前的期刊分别是《广西民族研究》、《贵州民族研究》、《湖北民族学院学报》、《贵州文史丛刊》、《西南民族大学学报》、《思想战线》、《中南民族大学学报》、《吉首大学学报》、《民族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学报》、《青海民族研究》等。这些期刊以及其它载文量较高的期刊多是云南、贵州、广西、四川、湖南、湖北、青海、西藏等地的民族高校和民族研究所主办的，也就是说，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论文集中发表在这些地区主办的刊物上。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文献发表刊物类型的集中和刊物主办单位地域的集中，说明了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文献分布的集中性特征^[20]。

（三）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群体

民国时期对中国土司制度研究最深、贡献最大的是余贻泽、凌纯声、江应梁、林耀华等学者，发表论文较多有：凌纯声 4 篇，江应梁 3 篇，邹国彬 3 篇，朱祖明 3 篇，余贻泽 2 篇，方壮猷 2 篇，安健 2 篇。就一般情况而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数量可以反映作者的科研水平和科研能力，对作者的发文量进行计量分析，可以确定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领域的高产作者群。在已经发表的 1300 多篇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学术论文中，其中，新中国成立以后发表的署名论文有 1100 多篇，共计 700 多名作者。至 2012 年 12 月为止，排在最前面的作者是成臻铭 21 篇，粟冠昌 18 篇，李良品 15 篇，蓝武 14 篇，龚荫、彭福荣各 11 篇，贾霄锋 9 篇，段超、向延斌、瞿州莲、田敏、韦顺莉各 7 篇，吴永章 6 篇，李世愉、方铁、杨庭硕、莫代山各 5 篇，他们是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主力军和生力军。在整个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队伍中，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广西师范大学、长江师范学院、吉首大学等单位已形成团队力量，前三者具有老牌特色，后二者具有后发优势。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吉首大学的成臻铭、广西师范大学的蓝武、长江师范学院的彭福荣和李良品，起步虽然较晚，研究势头却比较迅猛。近三年来，这 4 位学者围绕各自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部分人文社科项目发表了一系列颇有分量的研究论文。

三、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成就

在 100 年的土司文化研究历程中，其研究成就较为集中地体现在四类研究成果上。

（一）著作类

最早涉及土司问题的专著是周希武的《玉树调查记》（1920 年）一书。余贻泽的《中国土司制度》（1944 年），成为我国第一部系统研究土司制度的专著。余贻泽对历代两南

民族与中央的关系、土司的成立、土司制度的起源、与羁縻制度的关系、明代的土司制度、清代土司制度以及改土归流等重要议题分章做了研究^[20]；江应梁先生编着的《云南明代境内的土司与土官》（1958年）^[21]，改进了余贻泽列表概述土司的做法，提出了明代云南土司制度的一些理论或概念；吴永章先生的《中国土司制度渊源与发展史》（1988年）一书，发展了余贻泽的“史述”传统，更系统地提出了土司制度的理论；龚荫先生的《中国土司制度》（1992年）从总体上提出了土司制度的理论及一些具体的概念；李世愉先生的《清代土司制度论考》（1998年），创新了我国土司制度研究的理论与方法，并将研究层面推进到土司与家族村社之间；成臻铭教授推出的新着《清代土司制度研究——一种政治文化的历史人类学观察》（2008年），从一个观点、两个目标、三个层面、四个视角、五个领域来研究清代土司制度^{[22] (P3)}，大大推进了土司志与土司制度史的整合研究，使土司学的创建成为可能。龚荫先生的鸿篇巨制《中国土司制度史》（2012年）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土司制度史”的最终成果，也是龚荫先生倾毕生精力之作。全书洋洋洒洒，225万字，分为“土司制度总论”和“各家土司纂要”两篇。该书无疑是中国土司制度研究的扛鼎之作，既有“存史”和“资政”的价值，也有“古为今用”的作用。但该专著在土司制度发展的历史、土司制度实施的地域方面有“泛化”之嫌。当然，这个学术问题还值得学术界深入探讨。

此外，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著作还有三种情况：一种是综合研究某个地区或某个民族的土司问题，如王承尧、罗午的《土家族土司简史》（1993年），谈其所的《壮族土司制度》（1995年），高士荣的《西北土司制度研究》（1999年），田敏的《土家族土司兴亡史》（2000年），田玉隆等的《贵州土司史》（2006年），黄家信的《壮族地区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研究》（2007年），郑超雄的《土州土治——土司制度面面观》（2009年），蓝武的《从设土到改流——元明时期广西土司制度研究》（2011年），王明贵等的《水西简史》（2011年），张生寅的《国家与社会关系视野下的明清河湟土司与区域社会》（2011年）；另外一种研究某省区或某个地点的土司问题，如覃桂清的《广西忻城土司史话》（1990年），胡挠和刘东海的《鄂西土司社会概略》（1993年），赵朋燾的《连城鲁土司》（1994年），粟冠昌的《广西土司制度研究》（2000年），刘文政、吴畏的《唐崖土司概观》（2001年），余海波等的《木氏土司与丽江》（2002年），崔永红的《青海史话——土官与土司》（2004年），马菁林的《清末川边藏区改土归流考》（2004年），召罕嫩的《娜允傣王秘史》（2004年），蓝承恩的《忻城莫氏土司500年》（2006年），祝国强等的《容美土司概观》（2006年），郭纯礼等的《红河土司七百年》（2006年），杨士宏《卓尼土司历史文化》（2007年），木丽春的《木氏土司秘史》（2007年），江汉平的《天全土司》（2007年），韦顺莉的《清末民初壮族土司社会研究——以广西大新县境为例》（2008年），郑刚的《乾隆·金川——土司与帝王的对话》（2008年），王新祝等的《长阳土司源流研究》（2008年），段红云的《千年土司府——武定》（2008年），彭福荣和李良品的《石砭土司文化研究》（2009年），向盛福的《土司王朝》（2009年），贾霄锋的《藏区土司制度研究》（2010年），彭陟焱的《乾隆朝大小金川之役研究》（2010年），陈贤波的《土司政治与族群历史——明代以后贵州都柳江上游地区研究》（2011年）等；最后一种是结合某个地方历史上的土司问题撰写的小说，文公直的《女杰秦良玉演义》（1985年），这是我国首部反映土司生活的土司文学作品。吴勇的《水西悲歌》（2003年）和李康学的《大湘西土司》（2005年）。征鹏的《傣王宫秘史》（2007

年)、彭剑秋的《溪州土司尽风流》(2007年)和《溪州土司全传》(2008年)等。

(二) 史料类

中国土司史料非常丰富,迄今为止,已正式出版或以内部资料形式出版的很多,归纳起来可分为两个小类:一类是中国少数民族区域史料。这些史料或涉及整个某个地区土司,或涉及某省区的土司。这类史料有四种情况:一是正史、别史史料,主要包括二十四史史料辑录,明清实录的辑录。如贵州民研所编的《〈明实录〉贵州资料录》(1983年),程贤敏的《清〈圣训〉西南民族史料》(1988年),杨小华的《〈明实录〉鄂西史料辑注》(1993年),李良品等的《二十五史西南地区土司史料辑录》(2006年)。二是区域民族史料,主要有谢华的《湘西土司辑略》(1959年),三联书店编的《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1963年),顾祖成的《明实录藏族史料》(1982年),徐铭的《清实录彝族史料辑要》(1983年),鄂西州民委编的《鄂西少数民族史料录》(1986年),甘肃省图书馆编的《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青海分册》(1986年),陈燮章的《藏族史料集》(1987年),青海社会科学院和青海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的《青海方志资料类编》(1987年),湖南省少数民族古籍办编的《湖南地方志少数民族史料(上下)》(1992年),多杰才旦的《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1994年)黔江地区民委编的《川东南少数民族史料辑》(1996年)。三是金石碑刻,有广西民族研究所的《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石刻碑文集》(198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的《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碑文、契约资料集》(1987年),李根源着、李希泌编校的《新编曲石文录》(1988年),云南省民族古籍办的《云南少数民族官印集》(1989年),贵州省毕节地区民宗委编的《彝文金石图录(一)(二)(三)》(1989年、1994年、2005年)。四是口述史调查。二十世纪五十至八十年代,全国开展了大规模的民族调查活动,形成了众多的田野调查资料,如《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一)》(1983年),《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四册)》(1985年),《四川省阿坝州藏族社会历史调查》(1985年),《青海藏族蒙古族社会历史调查》和《青海土族社会历史调查》(1985年),《德宏傣族社会历史调查(3)》(1988年)等,这些调查材料中有很多的土司史料。另一类是我国土司区域史料,可分三种情况:其一是土司材料总汇,如广西博物馆编《广西土司制度资料汇编(油印本一至四册)》(1961年),龚荫的《明清云南土司通纂》(1985年),龚荫的《明史云南土司传笺注》(1988),湖南省少数民族古籍办的《土家族土司史录》(1991年)。其二是土司个案材料,如杜玉亭《元代罗罗斯史料辑考》(1979年),鹤峰县委统战部等编《容美土司史料汇编》(1984年),《秦良玉史料集成》(1987年),鹤峰县民委编的《容美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文集》(1991年)和《容美土司史料续编》(1993年),楚雄彝族文化研究社校编的《清代武定彝族那氏土司档案》(1993年),何服生的《石柱土司史料辑录》(1994年),曾维益的《龙安土司》(2000年),政协忻城县文史委员会的《忻城土司志》(2005年)。其三是土司档案,这些档案分藏于地方档案馆,如云南省少数民族古籍办的《孟连宣抚司法规》(1986年),云南楚雄彝族文化研究所的《清代武定彝族那氏土司档案史料校编》(1993年)。

(三) 族谱类

如李鸿仪的《海东李氏家谱》(1923年),李鸿仪的《海东李氏家乘》(1925年),李鸿仪的《西夏李氏世谱》(1937年),何耀华的《武定凤氏本末笺证》(1986年),刀述仁等集解的《车里宣慰使世系集解(汉、傣文对照)》(1989年),云南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

规划办公室整理的《景谷土司世系》(1990年),云南古籍办编的《勐勐土司世系》(1990年),贵州省赫章县民族事务委员会编撰的《谱牒志(一)(二)》(1991年),杨维森的《宏农杨氏族史》(1994年),秦成德的《秦氏繁衍史》(1996年),(日)谷口房男、白耀天的《壮族土官族谱集成》(1998年),李鸿仪和李培业的《西夏李氏世谱》(1998年),莫秀珠的《莫姓系谱》(1998年)、王继光的《安多藏区家族谱辑录研究》(2000年),云南省博物馆的《木氏宦谱》(2001年),安维耀的《中国安氏家谱》(2002年),重庆酉阳冉氏族谱续修委员会的《冉氏族谱总谱》(2007年)、杨国政的《播州杨氏家谱》(2003年)、杨氏修谱理事会的《杨氏族谱》(2006年)。其中何耀华的《武定凤氏本末笺证》依据正史、类书、丛书、方志及碑刻、图册、近人著述等资料,对武定凤氏的先世历史、世代为首领,元代授万户侯、总管、土官知府,明代仍授土官知府、嘉靖年间内部争斗、嘉靖末年改土归流及其后发生叛乱、明廷派兵平定等,采用翔实、丰富的资料,一一作了笺证,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该书不仅对云南土司制度研究,而且对云南民族史及云南地方史都颇有益处^[23]。杨维森的《宏农杨氏族史》以血缘为徽记,以世系为线索,以分房为篇目,以人物传记等为内容,叙述杨氏家族史。特别是对播州(今贵州遵义)杨氏自杨端至末代土司杨应龙计29世724年的世系、功过等叙述,言必有据,具有十分重要的史料价值^[24]。安多藏区包括今甘肃南部、河西走廊、青海高原以及四川西北部地区。《安多藏区土司家族谱辑录研究》一书由《李氏世袭宗谱》、《鲁氏家谱》、《祁氏家谱》三部分组成,记载了这一地区的经济、宗教、军事以及人文文化^[25]。安维耀编的《中国安氏家谱》采用“求实存真,无证不立,言必有据,详今略古”的原则,记载安氏先祖及其后裔对社会的贡献,具有“存史、资治、教化”的目的,尤其是对贵州水西土司安氏中的重要人物作了详细介绍^[26]。《冉氏族谱总谱》中收录了皇帝诰符、明清土司文告、土司官陵、土司时期贡品、土司教育、土司时期名胜等,很具史料价值。谷口房男、白耀天的《壮族土官族谱集成》,选录了17份壮族土官族谱或世系^{[27] (P8)},史料最为集中。

(四) 论文类

据笔者通过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超星数字资源等系统下载了576篇公开发表的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论文,这些论文大多是就我国土司制度的起源和形成、改土归流、对土司制度评价等问题,或就一个民族、一个朝代、一个家族、一个地方的土司问题进行研究。在研究过程中,或采用传统的实证法,或运用各种史籍文献、或翻检地方志书、或实地调查材料进行论证,很多论文都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和史料价值。

四、中国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理论研究

对中国土司制度的研究,开始甚早,但发展缓慢。就中国土司制度和改土归流的研究所提出的理论而言,100年的研究情形大致如下。

(一) 土司制度研究

土司制度是元明清封建中央王朝在少数民族地区实施的一种政治制度和民族政策,在民族史和地方史的研究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中国的土司制度从形成、发展、兴盛到改土归流,直至彻底废止,其间经历了800多年,它对中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都产生过极其重要的影响,故成为专家学者们研究民族史和地方史的重要内容,因此也出现了很多研究成果并形成了众多的学术观点。

1. 土司制度的概念界定。土司制度的概念,至今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没有一个十分确

切的界定。江应梁认为：“土司制度是一种封建的政治制度。在我国统一的领土内的某些地区，主要是由于多民集居或杂居和地方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原因形成地方的特殊性，封建朝廷为着适应此种特殊性，采取一些不同于内地一般政权设施的做法，经过若干朝代的统治经验，逐渐形成一套完整的统治制度，后来通称为土司制度。”^[28]李世愉的界定是：“土司制度是封建统治者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的一种特殊的统治方式，即由中央政府任命少数民族贵族为世袭地方官，并通过这些官吏对各族人民的管理，达到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统治的目的。”^[29]所谓土司制度“是中国历代王朝作为统治少数民族的政策而实施的一种地方行政制度，是对少数民族地区实施间接统治的政治制度，是历代王朝对其他民族实施的羁縻政策的一环，应该看作是秦汉以后实施的地方行政制度的一部分”^[30]，其主要表现为“蒙古帝国、元、明、清封建王朝授予土司诰敕、印章，确认他们原有的统治权，规定了土司职官名称，即宣慰、宣抚、安抚、招讨、长官、指挥、千百户以及土府土州等官职名称，对土司的承袭、考核、贡赋等作了明文规定，形成一套完整的制度”^{[31] (P1)}。成臻铭认为：“土司制度是羁縻制度向流官制度过渡的地方行政制度，既是指朝廷管理土司政府的制度，又是指土司处理周边关系与管理土司区的制度。”^{[22] (P28)}

2. 土司制度的起源。土司制度源于秦汉至唐宋的“羁縻制”，这已成为学界的共识。江应梁在《明代云南境内的土官与土司》一书中认为：“这一制度的渊源是很早的，唐设羁縻州，……已经有土司制度的雏型了”，“云南土司制度始创于元代，完成于明代，清因袭沿用之，到民国仍部分残存”^[21]。嘉弘早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期就提出：“作为政治制度的土司制，它的基础在元代就已奠定，元代以前的根源，可以上溯至秦汉之际”^[32]。尤中认为：“土司制度最早产生于汉武帝时期，汉武帝在‘西南夷’地区设置郡县的同时，仍封夜郎王、滇王为王，句町、漏卧等的部落酋长为侯，这些土著的王、侯就是土司”^[33]。吴永章提出：“秦汉时期的民族政策，对后世有着极其深远的影响；元、明、清的土司制度就是在这—基础上发展起来的。”^[34]龚荫则认为：“‘土司制度’起源于‘羁縻政策’。‘土司制度’是由‘羁縻政策’发展、演进而来的。”^{[35] (P1)}王承尧、罗午甚至认为，土家族土司制度的渊源可追溯至远古“自相君长”的土著部落时期^{[36] (P1)}。覃桂清在《广西忻城土司史话》中认为，广西土司制度的萌芽是在隋唐之间，成熟时期在宋朝，兴盛时期在元朝，衰落时期在清朝^{[37] (P5)}。

3. 土司制度形成的原因。于玲认为，自南宋开始，除经济重心南移以外，政治中心也一度移到东南，这自然就产生了强化管理南方的要求。随着南方的进一步开发和南方社会经济的发展，中央集权统治力量的强化和南方各族向心力和凝聚力的加强，羁縻这种管理思想和原则已完全不能适应新的形势的需要，一种新的管理方式——土司制度应运而生^[38]。方铁认为，元明两代实施土司土官制度与元明两代重视经营西南等边疆地区有很大关系^[39]。李干等提出，元朝在鄂西地区推行土司制度的原因有三：一是有强大的军事力量作后盾，二是比较明智的民族政策，三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40]。

4. 土司制度的完备。史继忠在《略论土司制度的演变》一文中认为，到了明代，土司制度日臻完善，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制度，其特点有八：第一，土流分治而不相混；第二，文武相维，比于中土；第三，以官品分尊卑之等差；第四，土司地位较高，与王朝关系密切；第五，承袭有制，并有阴阳信符；第六，教化为先，不入学者不得保袭；第七，额以赋税，顶朝觐和进贡之法；第八，定征调之法以取土军^[41]。曹相在《云南土司制度源流》一文中提

出：“说土司制度完备，除设有一套土司职官的专门名称和为它专设的各级地方行政机构名称外，还表现为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管理土司的法规条例^[42]。

5. 土司制度的评价。很多专家认为：“从土司制度的实际作用看，有消极和积极两方面”^[28]。龚荫先生在《中国土司制度》一书中也充分肯定了土司制度的积极作用：第一，元、明、清王朝实行土司制度后，改变了以前西南部少数民族各自为政的局面；第二，实行土司制度后，西南部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秩序较为安定；第三，实行土司制度后，有利于内地与边疆各民族的经济交往，先进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及优良作物品种的传入，大大促进了民族地区经济、生产的发展^{[35] (P167-168)}。当然，也有专家认为，土司制度也有一定的消极作用。方铁认为，明末清初土司制度的流弊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割据一方，违抗朝命；二是相互仇杀，纷争不已；三是残酷剥削，虐害部民^{[39] (P660)}。李世愉认为土司制度的流弊有两点：第一，阻碍了封建经济的发展；第二，不利于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巩固^{[43] (P18-22)}。张增祺认为：“土司制度不但不能促进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上的发展，反而成为社会发展的桎梏”^[44]。

（二）改土归流研究

明清中央政府实施改土归流，是从被动改流发展成为主动改流。改土归流既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又是一项重大的政治和经济变革。所以，学界十分关注。尤其是一大批硕士研究生加入研究行列，如胡章丽的《明代思州、思南地区改土归流研究》、才让拉草的《民国时期甘南藏区改土归流研究》、马亚娜的《昭通与清朝的改土归流》、王先梅的《改土归流后汉文化对土家族文化影响进程研究》、罗莉的《清末川边改土归流对西藏地方的影响》、马国君的《对清朝“改土归流”的再认识》、覃奕的《清朝“改土归流”前后广西壮族土司司法制度探析》、杨千菊的《改土归流前后石门县覃氏家族的教育变迁研究》等。具有代表性的是王强的硕士学位论文《明代西南地区改土归流研究》，他在文中认为，明代的改土归流实际上是成功的，尽管改流土司的绝对数量并不多，尽管有部分土司在经历了改流之后又重新恢复了土司统治。但经过有明一代的改流，解决了明朝中后期西南地区土司桀骜不驯、蔑视朝廷的问题，将土司的承袭废并之权掌握在中央政府的手中，牢牢控制住了土司的势力，维护了国家的大一统局面，客观上为西南一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一个相对的稳定的大环境，并为后世的大规模改土归流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开辟了道路^[45]。

1. 改土归流的背景。吴永章认为，由于土司世官其土，世有其民，故对境内人民实行政治压迫、经济掠夺。更有一些土司专横不法，为所欲为：一是暴虐淫纵，作威作福；二是私占横征，肆意苛索；三是扩充武力，专事劫杀；四是土司内部与土司间征战不已；五是抗命朝廷。由此可见，废除土司制度已成为一种历史的必然^{[46] (P251-254)}。田敏认为，土司制度作为一种半封建的统治形式，在清代已不能适应历史发展的需要，土司制度已变得落后和腐朽。废除土司制度，已成为一种历史的必然^{[47] (P208)}。林俊华认为，改土归流是封建王朝强化和改革内部统治的必然要求，也是中国巩固西南边防，抵御外来侵略，维护祖国统一的必然^[48]。

2. 改土归流的原因。王承尧认为，清初改土归流的原因有三：一是土司对人民残酷的政治统治和超经济剥削，激起广大土民日益不满，改土归流是广大土民人心所向；二是土司制度与中央王朝日益尖锐的矛盾是改土归流的直接原因；三是地主经济的发展，为改土归流提供了条件^{[36] (P128-133)}。粟冠昌认为，大一统的政治思想对改土归流所起的决定作用是明显的；他认为大规模改流主要出自平叛、为增加矿课赋税、发展交通和军事考虑方面的原因^[49]。李

世愉认为，改土归流本身是历史的产物，它的发生有着深刻的社会原因：一方面，从土司制度看，它的发展已被历史证明不适应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巩固，同时已被封建政权所不能继续容纳，改流已成为客观需要。另一方面，从封建政府看，已具备了强大的政治、军事、经济力量，能够进行改土归流。这两方面条件是缺一不可的^[50]。

3. 改土归流的目的。李世愉认为，在政治上，清统治者要削除地方割据势力，稳定地方，巩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在军事上，清统治者要争取战略要地，进而控制西南地区，巩固国防；在经济上，要从西南各省获得更多的利益；在思想文化上，清统治者要以汉族的传统观念影响西南各民族，达到“以汉化夷”，这是清政府为了更好的控制西南各民族而迫切需求的。总之，清统治者改土归流的目的，就是要使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同内地一样，无条件的置于自己的统治之下，实现“大一统”^[50]。

4. 改土归流的措施。欧阳熙认为，鄂尔泰吸取和总结了以前改流的经验和教训，制订了具体可行的改流措施。其改流之法是：第一，“计擒为上，兵剿次之，令其自首为上，勒献次之”，即剿抚并用，恩威兼施；第二，“审时度势，顺情得理”；第三，慎重选派流官；第四，编制保甲，设立营汛^[51]。李世愉认为，就雍正朝五省改流的总体情况可归纳如下善后措施：（1）对革除土司的处理，清政府只是对个别罪恶昭著而又抗拒朝廷的土司处以重刑，而对绝大部分土司基本上采取了怀柔政策；（2）慎重选用流官；（3）查田编赋，实行保甲制度；（4）对各种旧制陋规的禁革；（5）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开发^[52]。田敏在《土家族土司兴亡史》认为，中央政府对土家族地区土司实施改土归流的举措有四：一是武力威逼与和平招抚；二是采取不同借口裁废土司；三是以湘西促鄂西的改流；四是集中力量打击强大不法土司^{[47] (P224-228)}。

5. 改土归流的影响。李汉林认为，清代改土归流对西南各民族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认为文化变迁是一个逐渐的过程，在变迁中不断吸收、消化外来文化，丰富发展本民族文化。而本民族固有的文化因子，有的因功能消失而被淘汰，有的功能发生了转向。因此，认识了解一个民族文化的变迁历程，要从多层次、多角度加以分析^[53]。潘先林、潘先银认为，清朝对滇川黔交界的彝族地区进行强制性的改土归流，引起了该地区彝族社会的发展变化，表现在：政治上，土司土目势力的衰落和新兴彝族地主的出现；经济上，领主经济逐渐缓慢地向地主经济过渡；文化上，汉文化不断传播并产生深远影响。这一发展变化与该地区民国年间彝族地主势力的崛起有直接的关联^[54]。

6. 改土归流的历史作用。李世愉认为，改土归流的历史进步性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促进了国家的统一，边防的巩固；第二，促进了西南地区封建经济的发展；第三，促进了西南地区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43] (P90-98)}。马菁林在《清末川边藏区改土归流考》中认为，改土归流的历史作用有四：一是促进了国家的统一；二是巩固了边疆地区的社会稳定；三是使边疆地区的社会制度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促进了落后地区经济的加快发展；四是推动了西南地区社会发展的全面进步^{[55] (P37-40)}。

7. 改土归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1）改流中残杀无辜的问题。江应梁认为，在改流的准备阶段中，鄂尔泰、张广泗等人在一些地区的改流，大量杀戮，继之以武力驱逐，强迫改流，给人民带来死亡，生产遭受破坏，民族关系恶化^[28]。侯绍庄认为，清军以残杀来建立和维护统治，迫使各族人民共同起义反抗^[56]。（2）民族同化问题。有人认为改流中清政府对各

族人民的军事镇压激化民族矛盾，破坏了社会生产力，改流后统治者加重对少数民族的压迫与剥削，严重阻碍了西南民族社会经济的发展；或认为改流取消了少数民族的自治权；还有人提出，改土归流是一种强迫民族同化，不仅具有封建性，而且具有极大的反动性^[57]。嘉弘就十分鲜明地表示：改流直接导致强迫同化，民族特点和一切民族形式不复存在，因此改流是反动制度^[32]。胡积德也提出雍正朝在贵州的改流对少数民族进行军事镇压和强迫同化是反动的^[58]。欧阳熙认为，雍正朝在改流过程中，对顽固土司进行军事围剿，焚烧村寨，殃及无辜；对归诚的土司，强迫“其土民悉令椎发，男妇依照内地饰服”，这些都是严重错误的，实际上带有民族同化的性质^[51]。（3）改土归流不彻底的问题。李世愉认为，由于改土归流是一种武力征服和不彻底的改革，因此，改土归流不可能解决阶级社会的根本矛盾，也不可能真正处理好民族间的矛盾和纠纷^{[43] (P102-103)}。

（三）土司学的构建

土司学是类似红学、科举学、敦煌学、甲骨学、徽学、科举学等一样的一门专门学，是研究土司现象以及发展规律的专门学。土司学的研究对象，是土司、土司制度、土司文化和土司现象^[59]。2009年4月，吉首大学成臻铭教授在广西来宾市忻城县举办的“全国土司文化研讨会”上首次提出了“土司学”及其理论建构，引起了较大的学术反响，该文后来发表在《青海民族研究》上。成臻铭教授在《论土司与土司学》论文中，就土司学的历史发展、土司学的研究对象、土司学的研究的主题与主要内容、土司学的核心层面、土司学的现代意识等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阐述^[60]。他提出的建立土司学的构想，对该领域的学术发展具有重要的学术领先意义，对地方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有助推作用。迄今为止，土司学构建研究具有代表性的论文有4篇：一是成臻铭在《时势造学：土司残留时期的中国土司学——1908—1959年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理论与方法探源》中提出，1908—1959年土司残留时期，土司学本体胚胎结构已经形成，多学科介入趋势明显，立足于“东北—西南弧形”土司文化残留带之上的土司学在该时期尤其是抗日战争时期，具有强烈的现代意识^[61]。二是成臻铭在《1960—1999年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理论与方法演进轨迹》中认为，1960—1999年，中国土司学以惊人的速度发展，呈现了前为“浪谷”后为“波峰”的发展状态。此间，土司学的研究对象初步明确，研究主题逐步明朗，研究内容日益丰富，凝集成了历史学本位的政治学和民族学核心层面，依托于现行的民族区域自治政治的土司学，具有较强的现代意识，体现了为民族自治政治服务的功能^[62]。三是成臻铭在《再论土司学的对象与研究方法》中提出，土司学研究对象分土司及其本质、土司的分布、土司关系、土司制度与土司现象、土司文化及其整体、土司区的城乡网络格局等方面，并就土司及其文化研究、保护和开发领域中遇到的理论难题，进行系统分析，提出了名实吻合是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基本准则，土司的本质是“世袭”，土司分布主要是时空群事分布，土司关系是土司制度的细化，科学处理土司文化、土司文献、土司文物与田野的关系才能有效地捕捉传统土司文化的影子，最初的土司衙门是从土官居所中分建出来的等等观点^[63]。四是李世愉先生在《关于构建“土司学”的几个问题》中认为，任何一个研究对象或研究领域能否称“学”，是由其内在因素和外在条件决定的。构建“土司学”，既因研究对象的重要，也是现实研究的需要。构建“土司学”，其意义在于：使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走向深入和系统，使其综合化和理论化，加深、提高和丰富对土司现象的认识和理解，探讨土司制度的发展规律，并

为今天的区域民族自治提供历史经验^[64]。此外，马大正、毛佩琦、张凯等专家学者对此也提出了一些具有真知灼见的建议。

五、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方法

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属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它既可以采取人文社会科学各学科普遍适用的一般研究方法，也可以采用人文社会科学各学科通常的若干具体研究方法，还可以吸取人类学、社会学、现象学、结构主义、人种志研究中的实证方法。纵观百年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其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文献法

文献法就是研究者搜集和分析各种现存的有关文献资料，从中选取信息以达到某种调查研究目的的方法。很多专著和论文都是运用文献法的结果。用文献法研究土司问题始于上世纪 40 年代，凌纯声的《中国边政之土司制度》一文是其代表。该文依据《明史》、毛奇龄《蛮司合志》、万历《云南通志》、《土官底簿》、《大清会典事例》、芮逸夫《川南苗族调查资料》、《滇系·土司》、《大明会典》、《苗防备览》、凌纯声和芮逸夫合着的《湘西苗族调查报告》、吴德熙的《章谷屯志略》、《四川通志》等史籍文献及调查资料撰写而成。文章史料翔实、证据充足，言之有理、论证可信，是开始对土司制度做系统研究的佳作。余贻泽的《中国土司制度》一书是依据《史记》、《汉书》、《唐书》、《宋史》、《元史》、《明史》、《大明会典》、《蛮司合志》、《钦定续通志》、《大清会典》、《户部则例》、《四川通志》等史籍文献资料，对土司制度沿革、改土归流等方面作了概略叙述。该书是新中国成立前研究中国土司制度独一无二的专著，对土司制度的几个基本问题，都依据文献资料做了论述。新中国成立后，江应梁编着的《明代云南境内的土官与土司》，龚荫着的《明清云南土司通纂》和《明史云南土司传笺注》，何耀华的《武定凤氏本末笺证》，吴永章的《中国土司制度渊源与发展史》等，均是以文献资料作证据，对土司的相关问题做分析研究，并对一些史料原有错误还作了大量考辨工作^[65]。

一些史料的整理也多是文献法的运用。魏治臻《彝族史料集》（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9 年版）收录和整理了有关彝族的土司制度的史料。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编委会编纂的《中国西北稀见方志》（兰州古籍书店影印本 1990 年版）是一部大型原始资料总集，其中也收录了几乎所有西北土司内容的地方文献。张令辑订的张维《鸿门遗稿·甘肃、青海土司志》（《甘肃民族研究》1983 年 2、3 期）和《甘肃青海土司著名土司传》（《甘肃民族研究》1983 年 3、4 期）则系统、集中地阐述了甘肃青海各土司情况，是目前有关西北地区最系统地研究土司资料汇编。此外，还有谢华《湘西土司辑略》（中华书局面 1959 年版）、广西博物馆主编的《广西土司制度资料汇编第 1—4 册》（刻印本）、冯明珠《读校清史稿四川土司传》（《食货月刊》12 卷 7 期）等^[66]。

族谱整理和世系考证也大多采用文献法。20 世纪 40 年代就有人搜集和整理了一批土司的家谱，如方壮猷《雷波屏山沐川等县土司家谱》（《边政公论》1945 年）和《蛮夷司文等九土司家谱》（《边政公论》1945 年）和无畏《德格土司世传译记》（《康导月刊》1945 年）及陈秉渊《青海土司世系考》（《西北日报》1942 年、1943 年）。上世纪 80 年代末，王继光《安多藏区土司家族辑录研究》（民族出版社 2000 年版）收录了《李氏世袭宗谱》、《鲁氏家谱》和《祁氏家谱》并对其进行了考证和研究。王淑芳、王继光《蒙古族鲁土司家

族史料系年》（《西北民院学报》1999年1期）认为连城蒙古族鲁土司是甘青土司中最显赫的家族之一，历明清两代五百余年而世袭罔替、雄踞一方，对西北地区的政治经济，以至民族变迁产生过重大影响。王淑芳、汪小军的《青海西祁土司家族史料系年》（《西北民族研究》1999年1期）首次披露了两种世所罕见的谱系资料，从中可看出青海西祁土司的家族活动与明、清政府的密切关系。何立高、罗康隆《金筑土司家族族属考》（《贵州文史丛刊》1987年3期）从文献所载该土司各代任安抚的人名和辖地的民族成份及《金氏家谱》等情况入手，对金筑土司家族族属进行了考证，认为金筑土司家族是苗族并证明了曾有过苗族土司。任新建《明正土司考略》（《广西民族研究》1996年4期）对元代九位总管段实、段正、段隆、段俊、段义、段功、段宝、段明等，从系属、在位年限、主要事迹等角度进行了考证^[66]。

（二）实证法

这里的实证法主要通过查找各地历代土司所在地流传下来的口碑、民间传说、碑刻、族谱来证实土司的历史活动。龚荫先生的《中国土司制度》（云南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是运用这种方法的典范。该书根据正史、类书、丛书、方志等古籍文献和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有关少数民族调查材料，并实地到云南、四川、贵州、广西、湖南、湖北、甘肃、青海等十一省区的民族地区进行调查访问，对四百余家大中土司实地做过详细了解，搜集了600多万字资料，将这大量的资料进行研究后，对土司制度的起源、形成、发展、衰落及消亡，按其发展历史、各时代土司制度情形，一一作了阐述。将收集的资料拔稽钩疏、索隐探微，整理出来的全国土司数字是2569家。又对每一家土司的治所地望作了考订，族属作了识别，承袭作了清理，事迹作了核实，对各地土司情况作了简要说明，对一些土司的重大事件作了评介^[66]。因此，该书是目前研究土司最好的一部著作。田敏为了撰写《土家族土司兴亡史》，更好地反映元、明、清三朝各个时期土家族土司的主要活动、中央王朝对土家族土司的征服与治理、土家族土司与中央王朝的关系、土司内部政治结构与统治状况、不同时期土司势必发展的变过以及改土归流诸土司的覆亡历程等内容，他运用实证法，对土家族土司兴起、发展直至覆亡的历史作了深入的研究和考述^{[44](P1-2)}。韦顺莉在撰写《清末民初壮族土司社会研究——以广西大新县境为例》时，为了真实地反映清末民初壮族土司社会历史变迁中的社会转型及各类社会群体的社会生活，她不仅注重运用了广西大新县原清代土司社会的地方史料（如官修方志、传世的地方典籍），而且还利用了大量的民间文献，其中包括下雷许氏土官墓志13篇、社会史碑文26篇、民间契约50篇，史料杂抄27份、《万承诉状辑录》72篇，《广西大新县地名志》、《许氏家族源流纪略》、《许氏家谱》及《万承土州简志》等^{[67](P21-25)}。以上这些专著及其它著述均采用了传统的实证法，综合利用各种文献、口碑、民间传说、碑刻、族谱证据、资料进行论证，不足之处在于多不重视采用近现代的田野调查资料。

（三）调查研究法

这种方法是研究者通过亲身的接触和广泛的了解尽可能充分地掌握有关研究对象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的第一手材料，并对这些材料进行全面研究得出符合客观实际的正确结论的研究方法。

早期运用这种方法形成的研究成果有周希武的专著《玉树调查记》、林耀华的《川康北界的嘉戎土司》、陈永龄的硕士学位论文《理县嘉戎土司制度下的社会》。1914年8月，

周希武随同甘肃勘界使、忠武军统令周务学，到玉树进行勘界调查。时经八九个月，他们深入荒山草地，遍访土司、僧侣、牧民，取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1919年，《玉树调查记》在上海第一次出版发行。该书采用志书体，分部落、山脉、水道、地形、政治、宗教、风俗、实业、掌故、考证十个大类。作者对玉树地区的山川地貌、部落土司、宗教风俗、牧业种植等均作了详细记录和考证。这既是当时军队利用民族学（人类学）资料为其服务，也是学术界运用调查研究法研究土司的开端。1945年暑假，林耀华从成都出发前往川康北部，深入嘉戎地区考察，行程2000余里，历时两个多月。对川康北部（今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马尔康市）的梭磨、卓克基、松冈、党坝四个嘉戎土司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居住人口、生产贸易、宗教信仰、生活习俗等方面作了很仔细考察，获得了大量资料。随之，撰文对四土司的授职时间、承袭世系、才能贤愚、有无作为、兴衰大事，一一作了简要论述；对四土司以姻亲关系为纽带，盘踞一方、狼狈为奸、鱼肉人民，又各自为己、纷争不已、明争暗斗、以强欺弱、大搞阴谋诡计的丑恶行为，予以彻底揭示。材料真实可信，是一篇很有研究水平、学术价值的文章^[65]。该文是作者实地调查土司后获得资料而撰写的好文章，后在此基础上撰成专著《四土嘉戎》。在学界，这种方法被广泛用于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中，上世纪40年代，纪孟《西南边疆的土司制度——调查研究示范之一》（《群众周刊》1944年1月9卷1期）以永宁土司为主对西南边疆的土司从政制、阶级、纳贡和徭役、田产买卖等方面进行了调查研究，认为永宁土司是文官，官职“云南世袭永宁土知府”。江应梁的《摆夷的生活文化》同样属于这种类型的著述。20世纪60年代，石钟健、王昭武《大新县土官统治时期土地关系调查记》（《广西日报》1962年11月1日）在肯定了1956年《大新僮族调查资料》的可靠性的基础上并对其进行了补充，并结合调查资料对大新县土官统治时期的土地关系进行了研究^[66]。

（四）历史人类学研究法

这种方法主要是通过田野调查收集到的口述、图像资料、碑文、私人日记、家谱、民间传说等予以辨伪后用来做研究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被广泛用于当前从事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博士学位论文中。蒋俊在他的博士学位论文《帝国边陲：桂西土司社会的历史人类学研究》中认为：历史人类学的视野中的资料应该是包罗万象的，对中国这样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国度而言，就更是如此。因此，他所使用的资料便体现出这样的多元化特质。包括四种：一是官方典籍文献，二是文人笔记与地方史志，三是土官宗族谱牒与碑铭、石刻，四是田野调查资料。他就是通过对不同传承系统、多层次材料的诠释，组建出一幅桂西土司历史与文化的立体图卷^[68]。曾穷石撰写《土司政治的世界图式：一项“中间圈”政治过程的历史人类学研究》的目的在于，在地方社会与帝国的互动，从土司政治的动态过程看“观念”的变化，关注土司、地方官与帝国之间对同样的“概念”的不同解释，从差异中寻找一套能够理解中国社会的观念体系。因此，在撰写过程中，她把土司作为独立的区域，其运用的材料不以官方记载的史书为唯一资料来源，而是以土司族谱、碑刻、口述史、地方志等为主要分析材料。这些记载，有土司参与书写的族谱，也有地方官组织修撰的地方志，有地方乡贤所立之乡规民约，也有番人对土司政治及土司生活的记忆。运用的文献大致有四类。一是宗族谱牒与碑铭、石刻，二是地方史志，三是田野调查资料（包括土司衙门遗迹，土司修建的城门、城墙的遗址，土司修建的报恩寺，采访了土司后代及最后一任代理土司、民主改革中

的民族干部、土司统治过的头人后代、番人等等），四是官方正史^{[69] (P19-22)}。成臻铭在《清代土司制度研究——一种政治文化的历史人类学观察》中，同样采用了这种方法：“在分析问题时，主要是借助历史人类学方法进入历史的现场，既注重田野又注重来自田野的民间文献，“在田野中做文献”的同时又“在文献中做田野”^{[22] (P26)}。这就是运用历史人类学研究土司的最佳路径。

当然，任何一个研究土司的，都不可能在一部专著、一篇论文中仅使用单一的方法，往往是综合运用，只是各有侧重而已。

六、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区域研究

（一）西南地区

西南地区是元明清时期土司制度最典型、土司制度推广最广泛的地区。当时西南各地土司是先有世居的部族，后授各部族头人为土司；各省均有土司，职官构成比较健全；土司权势尚大，流官不能节制，甚至有的流官受土司节制，甚至有的土司公然起兵反叛中央王朝。因此，西南地区土司问题历来倍受学界重视。然而，因各省区土司情况和研究队伍存在差异，故研究成果也呈现出不同特点。

1. 云南土司问题研究。云南是百年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发源地，江应梁、龚荫、何耀华等在这方面功不可没。百年来，云南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呈现出如下特点：第一，利用专著和编着将该省的土司土官的数量、称谓、土司族属、司治地域等进行彻底清理。江应梁编着的《明代云南境内的土官与土司》一书，是新中国成立后云南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开山之作。该书依据明史、土官底簿、云南府州县志、稗史、案册、谱牒等记载资料，对土官土司设置年代、司治地域有异说者，一一作了考证，整理出明代云南设置的土司数字是 335 家。龚荫的《明史云南土司传笺注》引用了大量云南地方志书进行笺注，对明代云南土司设置的数量、各土司机构的建立与土司授职的时间、各土司的传袭世次、土司的重要事迹或重大事件、土司的司治境域等问题均作了简明笺注，较全面地补注了明史云南土司记述史实。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云南十分注重对武定土司的研究，《武定凤氏本末笺证》和《清代武定彝族那氏土司档案史料校编》两部资料集的出版，为研究者提供了方便。第二，注重土司制度与经济研究。曹相认为明代是云南社会经济发展、政治制度变化的重要时期，也是民族情况根本转变时期。这时通过各种方式的移民，汉族已成为云南的主体民族，在经济、文化发展中起主体作用；在一些土官、土司地区，封建主经济取代原来的领主经济为改土归流奠定了基础^[70]。古永继对云南土官朝贡的类型、朝贡者身份和人数、朝贡时间等问题做了探讨，认为当时土官朝贡加强了云南同内地、地方与中央、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联系，加强了明朝政府对云南的有效统治和管理，但也加剧了各族人民的负担^[71]。第三，加强土司制度和改土归流等的分期、作用诸方面的研究。如早期江应梁的《滇西爨夷的土司政治》（1938 年）、《云南土司制度之利弊与废存》（1947 年）和《摆夷的生活文化》（1948 年）均重在探讨这个问题。对云南土司制度作深入研究的论文有龚荫的《关于明清云南土司制度的几个问题》（《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86 年第 3 期）、林荃的《云南土司制度的历史特点及分期》（《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93 年第 1 期）和王文成《云南边疆土司制度的终结述论》（《学术探索》1994 年第 3 期）等；研究改土归流的论文很多，其中，王文成在《近代云南边疆民族地区改土归流述论》中论述了近代云南边

疆民族地区改土归流的自然延伸,而且这一过程深深打上了近代历史的烙印,具有一系列鲜明的时代特色,甚至在改土归流的指导思想、方式方法及其结果上,都发生了显著变化^[72]。刘亚朝在《民国在滇西边区改土归流》一文中认为,民国时期云南地方政府对滇西土司区的治理可划分二个阶段:自民国建立至抗战开始,实行“缓进”的改土归流政策;抗战时期团结土司参加抗战,保卫边疆;抗战胜利后,“改流”和反“改流”的矛盾斗争加剧;民国政府始终未能在滇西边区彻底废除土司制度^[73]。

2. 广西土司问题的研究。广西土司问题的研究的特点表现在几个方面:一是重视广西同时民族成份研究。要正确阐述自宋朝以后的广西壮、汉民族关系的历史,就必须弄清楚广西土司的民族成份问题。学界对此有外来说、土著说和土汉兼有说三种看法。“外来说”的主要代表刘锡蕃在《岭表纪蛮》一书中,谈到广西土官的民族成份时,他根据谱牒资料认为“广西土官多受封于北宋,而山东人最多”,岑氏土官是从狄青征侬智高而来的汉人^{[8] (P218)}。后来,黄现璠等学者均采用此说^{[74] (316-318)}。“土著说”是目前学界的主流观点。早在20世纪30年代,著名学者徐松石在其《粤江流域人民史》一书中就批评了壮族大姓攀附中原汉族的现象,并明确指出广西土官为土著壮族,决不是汉族^[75]。粟冠昌先生通过对地方志资料和广西土官族谱的辩伪,并引用大量可信的史料,其结论为:宋代广西土官全是壮族统治集团,明清两代虽有极少数土官由汉人充任,但绝大部分仍是壮族^[76]。后来,他又相继发表论文,对广西土官土著说作了进一步的论证,史料丰富,论证严密,颇为令人信服^[77]。此外,谈琪也是坚持广西土官土著说的一位重要代表,他的论文以史实为依据,论证了莫氏土官是土著的壮族首领,并分析其攀附汉族的原因^[78]。李干芬是“土汉参用说”的代表,其论文《略论壮族地区土司制度》(《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0年第3期)认为广西土司情况相当复杂,汉土兼用,以土民为主这个看法恐怕比较符合事实。二是注重壮族土司时期的经济研究。如黄明光《明代壮族土官朝贡评述》对壮族土官朝贡目的、朝贡使者、朝贡时间、朝贡贡物、朝贡赐物及朝贡作用和影响等问题进行了论述^[79]。方素梅认为,广西壮族土司在经济结构方面具有与内地封建社会根本不同的内容和性质。其特点主要是通过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反映出来^[80]。壮族土司田地契约文书是研究壮族土司地主经济的重要文献,罗树杰对此做了系统而深入的研究。他在1999年《广西民族学院学报》第1期至第3期上分别发表了《论壮族土司田地契约文书的类型——壮族土司田地契约文书研究之一》、《论壮族土民田地所有权的确认——壮族土司田地契约文书研究之二》和《论壮族土司田地权利的转让——壮族土司田地契约文书研究之三》。通过对广西大新县改土归流前的壮族土司田地契约的类型、田地所有权的确认、田地权利的转让的论述,否认了以往盛行的改土归流前土官大量出售田地之说、田地转让程序受汉族地区的立帐问邻和订立契约制的深刻影响以及田地权利转让价格受田地的质量、位置、性质和转让原因、政治局势等多种因素影响。三是注重各地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广西土司主要有岑、黄、莫、韦、李、赵、侬、梁、冯、闭、许、罗等姓,其中又以岑、黄、莫、韦四姓土官势力最强。学界对广西土官的研究,大部分集中在这四姓。例如岑氏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成果颇多。罗有奇《广西岑氏土官兴衰管见》(《广西民族研究参考资料》第六辑)简要论述了岑氏土官势力的发展壮大情况,并指出其衰亡的原因除了不可抗拒的社会发展规律外,还与其内部的互相残杀有很大关系。白耀天《上林长官司岑氏土官与岑毓英的“土司后”》(《广西民族研究》1997年第1期)考证了上林长官司的

建置沿革以及上林司岑氏土官的兴衰过程，并指出岑毓英并非上林长官司岑氏土官的后裔。此外，黄光周、杨象朝、覃绍宽、黄家信等多有论述^[81]。与此相关的瓦氏夫人，也是学界讨论的一个热点，不仅曾先后两次召开学术讨论会，而且还有许多学术论文^[82]及论文集^[83]。四是忻城土司的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的研究，成为广西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热点，如论文有黄雪梅的《“裁流复土”与莫氏袭官——广西忻城土司秘史之一》等三篇，有吴忠军的《民俗旅游区旅游资源浅析——忻城中华土司民俗旅游区开发研究之一》等三篇，有马艺芳的《广西忻城土司衙署景区形象设计与传播策略探讨》等两篇，还有李军的《保护历史街区传统风貌的理性探索——以广西忻城县莫土司衙署及周边街区保护规划为例》等论文。特别是连续三届土司文化旅游节举办前后产生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如2009年就有《全国土司文化研讨会专家论文》集子。五是广大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积极参与研究，据笔者不完全统计，有以下10人：黄家信的《壮族地区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研究》（2004年）、蓝武的《元明时期广西土司制度研究》（2005年）、覃奕的《清朝“改土归流”前后广西壮族土司司法制度探析》（2006年）、李小文的《国家制度与地方传统——明清时期桂西的基层行政制度与社会治理》（2006年）、韦顺莉的《清末民初广西大新县境土司社会研究》（2007年）、贾永利的《明代广西东部、南部土司建置沿革与分布研究》（2007年）、康忠慧的《右江地区“岑氏土官”信仰探析》（2007年）、蒋俊的《帝国边陲：桂西土司社会的历史人类学研究》（2008年）、覃丽丹的《壮族土司墓葬石刻艺术研究——以岑瑛及许夫人墓葬石刻为例》（2008年）。六是日本学者对广西土司制度的研究不仅用力甚勤，而且成果颇丰。谷口房男除与中国学者白耀天合着《壮族土官族谱集成》外，还有很多论文，如《关于明代广西的土巡检司》、《广西土司制度考察》、《广西土司制度研究文献目录》、《广西发现的土官印考》等。此外，日本学者神田正雄、河源正博、冈田宏二、小川博、白鸟芳郎、松元光太郎、野崎刚氏、大林太郎、冈野昌子、守屋美都雄、冢田诚之等，其研究成果主要涉及土司社会与经济、土司制度的发展与演变、土官的民族成分、土巡检司、土司兵制、土官“汉化”、土官印等方面的内容。

3. 贵州土司问题研究。贵州土司问题研究与其它省区的最大差异在于：第一，论文较多，专著仅有田玉隆等的《贵州土司史（上下册）》。该书不仅对贵州土司作了通纂，并对土司制度兴衰史、土司机构建置、土官对土地占有、土官世袭制度、土司社会的农工商业及阶级关系、典章制度、军事战争、中央政府对土官的政策、贵州土官对中央政府提供赋税徭役和派兵镇压各地农民起义等均作了深入探讨^[84]。第二，贵州土司问题研究除宏观研究外，主要集中在水西土司、思州土司和播州土司的研究上。水西土司的研究侧重于五个方面：一是探讨水西土司制度。史继忠在《试论明代“水西政治制度”》一文认为，水西政治制度虽具有一般土司制度的共性，但又有其个性，即政权和族权合而为一的“家支”制度、军事和行政组织结合的“则溪”制度以及“九扯九纵”为特征的土官制度，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构成了明代“水西”政治制度的鲜明特征^[85]。王明贵等的《水西简史》，叙述了水西土司时期的政治兴替、政治制度、军事、经济、社会文化、改土归流的历史进程及土目的保留等^[86]（P25-121）。温春来认为，水西土司实行的嫡长子继承制并非水西彝族本身的制度，而是在明王朝的干预下形成的。这是对自清代以来许多研究者都采用的嫡长子为大宗、其余众子为小宗，层层分封的宗法制原则来加以解释的否定^[87]。二是研究奢香夫人的贡献。余宏模、东人

达、东旻等均认为，奢香夫人在支持国家统一、维护民族团结、修筑西南地区通道、开创汉文化教育、促进贵州经济发展等方面起过巨大作用。三是讨论奢安事件的起因、性质和影响。自阎国文提出“‘奢安事件’的性质是一次反明民族起义”以来，对奢安事件的讨论比较激烈，归纳起来，主要是就奢安起兵的原因、奢安事件的性质、奢安事件的作用及影响等各抒己见。学者们认为，奢安起兵有政治、经济、民族政策诸方面的原因；学者对奢安事件的性质大致有“叛乱”说、“民族起义”说等，而胡承宁则提出：“‘奢安事件’的性质，应该是封建统治阶级一个集团反对另一个集团的斗争，是明王朝对土司控制和土司对明廷反控制的斗争，也是统治阶级内部财产权力再分配的斗争”^[88]。东人达认为，奢安事件的历史作用在于促使明王朝覆亡^[89]。四是对吴三桂征剿水西事件的研究。吴勇认为，“这次战争从现象看似乎是水西彝部族与吴三桂势力的矛盾，其实最本质的则是根源于吴三桂与清廷中央的矛盾。……水西各民族不过是大阴谋的牺牲者”^[90]。五是探讨了明代水西“安氏之乱”。李良品认为：“安氏之乱”的起因有三：一是安国亨恃众跋扈，二是安国亨嫉恨安万铨，三是安国亨宣淫暴虐，最终导致水西安氏内部争相仇杀。就性质看，它是水西安氏土司内部的自相仇杀，属于彝族安氏的家事。高拱对此事的处置采取了三种策略：一是针对仇杀事件准确定性；二是反复叮嘱，力争和平解决；三是派人勘察实情，妥善处置，最终达到“科臣未至，而事已平矣”的结果。这种处置办法既减少了非正义战争，又有利于民族之间的团结^[91]。《平播之役400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及其它论文对播州土司杨氏的研究侧重于三个方面：一是播州土司的兴亡与隶属，二是播州土司与中央王朝及水西土司的关系，三是杨应龙起事的原因及平播之役的历史作用和影响^[92]。此外，近年来研究播州杨氏土司的硕士学位论文有4篇：郝明的《元代播州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陈对的《平播战争研究》、林瑜的《明代播州宣慰司的改土归流》、陶军舟的《播州之役后播州地区善后研究》等，这些论文或论述播州杨氏土司的建置沿革，或叙议明代平播之役，或评述播州改土归流，各领风骚。尤其是林瑜的《明代播州宣慰司的改土归流》一文，将明廷平定播州之乱后，将播州改土归流，编定里甲，设置了遵义、平越二军民府，分隶四川和贵州的史实叙述得淋漓尽致。该文认为，经过此次改土归流，朝廷对川贵土司地区的控制加强，明代西南地方社会的局势也因此发生了很大变化。朝廷在当地设立了流官系统，原来土官管理下朝廷难以掌握的那些户口，变成了朝廷直接控制的“编户齐民”，要对朝廷承担纳税服役的义务。播州地区土民与朝廷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他们是朝廷的“民”还是土司的“民”这样问题上，认知发生了变化^[93]。专家学者们对思州土司田氏的研究集中在源流、兴亡、族属及对贵州建省的作用等方面。胡章丽在其硕士学位论文《明代思州、思南地区改土归流研究》中叙述了永乐十一年（1413）思州宣慰使田琛与思南宣慰使田宗鼎为了争夺朱砂矿井，发生了武装械斗，明廷在调解无果之下，以武力将其镇压，并将其改土归流，划其地为八府四州，设贵州布政使司统辖的历史事实。作者认为，思州、思南地区改土归流加强了明朝在贵州地区的统治，推动了思州、思南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加快了思州、思南地区文化圈的形成^[94]。

4. 四川土司问题研究。专家学者们研究四川土司问题大致有几种趋势：一是加强土司史料的整理。迄今为止，已经出版的史料集有《清实录彝族史料辑要》、《秦良玉史料集成》、《石柱土司史料辑录》、《川东南少数民族史料辑》、《龙安土司》等，这为研究者提供了方便。二是注重彝族、藏族等少数民族土司的研究。胡庆钧《明清彝族社会史论丛》（1981年）一

书分析了清王朝对彝族土司“改土归流”的原因及解放前凉山地区残存的彝族土司政权。对于凉山彝族土司制度的研究,秦和平在《略论清政府统治凉山彝区的政策演变》文中论述了清代凉山彝区政策在不同时期的变化^[95],杨明洪论述了清代凉山彝区的土司问题^[96]。都淦《四川藏族地区土司制度概述》一文,认为土司制度在藏族地区的正式形成始于元代,明朝“踵元故事”,承认元朝所封土司且册封了更多的土司,并指出四川藏族地区的改土归流实际上从明代开始,至清逐步施行^[97]。此外,相关论文还有李家瑞《清代川西北藏族地区的屯制与屯田制》(《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84年第4期)等。三是侧重具体地点和重要人物的研究,尤其是对石砭土司和酉阳土司的研究。彭福荣和李良品出版了《石砭土司文化研究》一书,对石砭土司的沿革、土司制度、经济、军事、教育、文学及文化遗产等均着力研究,因秦良玉是中国历史上并不多见的巾帼英雄,她在承袭石砭土司的数十年中,亲率“白杆兵”南征北战,战功赫赫,在书中着墨较多。此外,研究秦良玉的学者代不乏人,如论文有陈世松的《论秦良玉》(《四川大学学报》1978年第2期)、曹戈毅《土家族历史上著名的女强人——秦良玉》(《民族论坛》1991年第4期)、龚荫的《明代土司中的两位巾帼英雄》(《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92年第5期)、滕新才的《三峡巾帼秦良玉秦传论》(《重庆三峡学院学报》2002年第4期)、李良品的《石砭土司军事征调述略》(《军事历史研究》2007年第4期)、彭福荣的《秦良玉抗倭辨析》(《军事历史研究》2009年第4期)等。酉阳土司是渝东南地区的学者研究的重点,除邹明星出版的《酉阳土司》外,冉敬林对酉阳土司也是情有独钟,发表了《明代酉阳土司制度特点》和《酉阳土司制度述略》两篇论文。此外,2009年长江师范学院的师生就发表论文6篇,即李伟的《冉氏土官土司移民与酉阳民族关系》、冉进和彭福荣:《明代酉阳土司社会控制述略》,《怀化学院学报》、王静的《酉阳土司文化遗产构成、现状与保护》、刘小寒的《酉阳土司文化建设述论》、王静的《酉阳土司时期经济述论》。杨花在《明代渝东南地区土司制度研究》中认为,渝东南地区的各土司,对内采取的各种措施以协调内部矛盾,对外采取灵活手段应对土司间的争斗,尤其是以积极地态度服从明王朝的征调,赢得了中央王朝的好感,并为之建立了良好稳定的社会关系。即使到明王朝后期,在明廷极度衰微的情况下,渝东南地区的土司较之其他土司,基本上没有反叛情绪。渝东南地区土司是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它的确立对当地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都产生了重大影响^[98]。这些专著及论文对渝东南地区的土司进行了全方位地剖析。

(二) 中南地区

中南地区主要是指明清时期的湖广。湖广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特点主要有四:第一,注重史料的收集与整理。其中有代表性的成果有《湘西土司辑略》、《土家族土司史略》等六部。第二,侧重土司制度及土司文化的研究。张雄、彭英明在探讨该地区的土司制度时认为:明朝对湖广诸土司既实行较为完备和严密的土司制度,有实行依靠土官“以部领蛮落,不重绳以汉法”的羁縻政策;同时还认为,湖广地区的改土归流是一次不流血的“和平改革”,但从实质上看,仍是一种强制同化的民族压迫政策^[99]。吴永章《明代鄂西土司制度》中认为明代曾在鄂西土家族地区实行土司制度,土司设置以土家族大姓为主,只有武职,职衔较高,建置较稳定,开始推行长官司与蛮夷司分设制度,并推行到全国且为清朝所承袭^[100]。容美土司是湖广重要的土司之一,张捷夫在《容美土司案发生的背景及其经过》文中通过探讨湖北容美土司案发生的背景及其经过后指出,清政府处理完容美土司案后,在原容

美土司区设一州一县，从而宣告土司头目田氏统治容美 800 多年历史的结束^[101]。《唐崖土司概观》一书较为系统地唐崖土司以及土家族的历史、文化、习俗进行了全面的研究^[102]。段超的《略论湖广土司的文化政策》、祝注先的《湖广地区最早的土司诗人田玄》、曹毅的《容美土司田氏作家群》、赵琳的《容美土司的文化生活及其影响》等均是对湖广土司的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研究后所产生的成果。第三，加强对土家族土司制度下的社会经济研究。如李干《试论鄂西土家族土司制度下的社会经济结构》对土家族土司制度下社会经济结构进行了探讨，认为鄂西土家族的土司制度是以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奴对土司人身依附关系为基础的一种封建剥削制度^[103]。段超《土司时期土家族地主的农业经济》认为，土司时期由于中央政府优惠政策和土司对农业的重视，土家族农业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表现为土地开垦的增多、农作物品种的增加等^[104]。在《清代改土归流后土家族地主的农业经济开发》一文中，段超认为改土归流后，由于土家族地区劳动力大量增加、生产工具改进、生产技术普遍提高，以及清政府推行一系列发展生产的积极措施，土家族地主农业才得以全而开发。农业的发展带来了手工业和商业的繁荣，促进了土家族地区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和汉族与土家族的文化交流，推动了土家族社会的全而进步。由于农业开发的盲目性，土家族地区生态环境受到了破坏，动植物资源减少，水土流失严重，地力下降，给土家族地区社会的健康发展也带来了不利影响^[105]。在《试论改土归流后土家族地区的开发》一文中，段超认为清雍正年间对土家族地区的改土归流，是土家族历史上划时代的变革，伴随着改土归流的实施，清政府对土家族地区开始了大规模的开发，涉及经济、社会、文化多方面，大大推动了土家族地区的发展，促进了土家族的进步和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与发展^[106]。中南地区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或冠以“土家族土司”予以展开，或以鄂西、永顺土司为重点，而保靖、桑植、大庸、慈利等土司的研究则相对滞后。在近几年的湖广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中，瞿州莲对永顺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较深入。她在《从土司通婚看土司之间的关系变化——以湖南永顺老司城碑刻为中心的考察》（《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12年第2期）、《永顺土司改土归流的“历史真实”——以湘西地区碑刻、地方志为中心的历史人类学考察》（《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1年第8期）、瞿州莲《从〈家谱〉看改土归流后土司时期的土著居民家族建构》（《吉首大学学报》2009年第2期）、《道教在明代永顺土司的兴盛及成因》（《广西民族大学学报》2012年第6期）等论文，以碑刻、方志、家谱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历史文献等为中心，运用历史人类学和文化人类学的方法予以研究。第四，注重土司土兵研究。比较有代表性的有张凯的硕士学位论文《明代永顺土兵军事活动研究》和胡毅的硕士学位论文《清代湘西地区政治军事制度的变迁》，特别是前者的学位论文，将会对土兵制度的研究产生较大影响。石亚洲在土家族土司的军事研究方面贡献很大，除了有专著《土家族军事史研究》之外，尚有《宋王朝的政策与土家族土兵的形成》（《西南民族学院学报》2003年第2期）、《元明时期土家族土兵的发展》（《西南民族学院学报》2003年第5期）、《清前期土家族土兵的衰亡》（《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3年第6期）、《古代土家族军事制度浅析》（《中南民族学院学报》2003年第2期）、《论土家族军事思想》（《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等论文，邓辉的《论土家族土司制度下的兵制“旗”》（《中南民族学院学报》2000年第4期），这些论文对湖广地区土司土兵论述详尽，具有真知灼见。

（三）西北地区

西北地区土司制度延续时期较长,从蒙古帝国一直延续到20世纪中叶,长达7百余年。这些土司基本上是因军功封授土司世职,各族首领,大多是原有民族内部的酋长,但也有汉人、蒙古人和色目人因功授封,或因居住时间长而成为某部首领,从而形成了许多客籍土司;主要分布在甘青地区,基本上在卫所任职,是武职,品级较低;与中央王朝关系基本上和谐;土司始终是在流官的节制之下按朝廷旨意办事,受流官节制且比较成功;土司与藏传佛教的关系,或为家族式的政教合一,或是叔侄相传的单一僧纲体系。对西北地区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源于1919年。1914年,《玉树调查记》的周希武作为勘界大员周务学的随员,前往玉树处理川、甘两省互争玉树地区的事件。他沿途访问长老,参考图志,深入考察玉树山川风俗、地势要隘、疾苦利病,并参考旧时档案,以类排比,写出了《玉树调查记》,对玉树二十五族设置的土千户、土百户情况进行了详细考察。1919年出版的这份旨在勘明边界而作的调查记录,成为现代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早期成果。由此可见,早期的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是由边政问题所导致的边疆意识而引导学界进行研究的。在沉寂了60年后的1980年,牟一之的《青海土司制度概述》(《青海社会科学》1980年第1期)拉开了西北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序幕,之后,辛存文、赵朋翥、王继光、张令碓、秦勇、张维光、秦永章、崔永红等加入了研究行列。1999年之后,高士荣、郭永利、贾霄锋、程静微、赵英、赵秀文等一批研究生将西北地区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推向了高潮^④。从总的来讲,西北地区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制度层面的研究。高士荣的《西北土司制度研究》一书,系统地阐述了我国西北地区土司制的起源、形成、发展及其衰落的历史,并分别介绍了西北土司制度产生的基础,蒙古帝国与元朝时期的西北土官,明代西北土司制度,清代西北土司制度,明代以来西北地区的僧职土司,民国时期的西北土司^[107]。贾霄锋的《藏区土司制度研究》,以元代以来中央政府对藏区的施政为背景,通过中央政府对藏区逐渐推行土司制度,从土司制度的内涵和外延深入剖析藏区土司及藏区土司制度的历史渊源和藏区土司制度的基本内容,认为藏区土司制度是中央政府根据藏区的实际情况推行的,其本质与内涵是传统治边政治“因俗而治”和“天下一统”思想在封建时代的极中体现,且藏区土司始终处于依附与扩张这种复杂多变的政治环境中^[108]。而李玉成、张维光、秦永章、高士荣、李清凌、单菲菲、崔永红、郭胜利和王希隆等论文也大多如此^⑤。二是部落或家族研究。王继光的《明代安多藏区部族志》是西北土司部落研究的代表。2000年《安多藏区土司家族谱辑录研究》一书出版后,研究李氏和鲁氏家族者颇多,如郭永利、李克郁、吕建福、张生寅、赵英等^⑥。

七、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专题研究

所谓专题研究是指研究人员围绕某一问题开展的有针对性的问题解决的研究活动。专题研究包括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综合、思考等过程,最后得出结论或新的知识。在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过程中,专家学者们基本上是在进行专题研究。

(一) 政治方面

我国的土司制度作为一种政治制度,其研究始于上世纪三十年代。1938年,江应梁的《滇西傣夷的土司政治》一文,就对云南腾越龙陵边区紧邻缅甸一带的10个土司的制度沿革、行政组织、土司及职官、土司的承袭等进行了系统研究^[10]。民国二十五年(1936)前后,余贻泽在《禹贡》杂志上发表《明代之土司制度》和《清代之土司制度》,是我国第一个对

我国土司制度的系统而全面的研究。之后，凌纯声的《中国边政之土司制度》一文^[11]，则对土司之起源、土职之品衔、明代之土制、卫所与土司、土司之土地、土司之袭职、清代之土制、现在之土司分别进行了分析。1944年，余贻泽的《中国土司制度》对历代两南民族与中央的关系、土司的成立、土司制度的起源、与羁縻制度的关系、明代的土司制度、清代土司制度以及改土归流等重要议题分章做了研究^[20]。尤其是他将土司的政治形式同国家的政体形式的走向连接在一起考虑，这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他说：“我国自民元以来，以民主政体相标榜，二十年国民会议所通过之约法，以孙中山先生之三民主义建设国家之根本。民主、民权，已为今日立国之中心思想。土司为封建制度，其官为世官，其民为世民，既失民主之精神，亦无民权之可言。此在民国当视为一种过去时代之制度。若以行政而言，土司辖民领兵，据地一方，既非行政长官，又非军政将领。土司之治，为专制一人之治；土民有讼，听其一词；土民有罪，任其处罚；举凡辖地之户口、钱粮、税收，皆取决于一人之意志。是则在行政完整，及国家建设上，值得注意之事也。”^[20]在黄奋生的《边疆政教之研究》一书第三章“边疆政治制度”第三节“土司制度”中就有土司之起源、土司之沿革、明代土司制度、清代土司制度、现在之土司及土司问题之研究等内容^[109]。吴永章的《中国土司制度渊源与发展史》和龚荫的《中国土司制度》，均勾勒出土司制度从起源到发展再到消亡的线性的脉络。近十余年来，有以一个地区、一个民族或一个县为研究对象的，高士荣的《西北土司制度研究》、田敏的《土家族土司兴亡史》、黄家信的《壮族地区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研究》等专著，蓝武的博士学位论文《元明时期广西土司制度研究》等，均对土司政治制度有较深入的研究。贾霄锋的《藏区土司制度研究》则认为：藏区土司制度是中央政府根据藏区的实际情况推行的，其本质与内涵是传统治边政治“因俗而治”和“天下一统”思想在封建时代的终极体现，这一观点值得借鉴。杨庭硕先生认为，土司被“改土归流”后，其后裔还可以在本地充任各级土职，与流官一道治理当地各少数民族，有的土司甚至还能以土司的身份因功受奖，未经科举考试而直接充任高级流官。这些事实的客观存在足以表明，土司与流官之间并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他们都是朝廷职官制度中的两个有机组成部分。其间不仅可以并存，还可以互换，而且还能够相互制衡、互为补充，因而“土流并治”理当是土司制度推行中的常态^[110]。李大龙认为，在宏观理论层面还是有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本文从郡县制下的特殊统治方式、土司制度也是羁縻统治方式的一种、改土归流是多民族国家建构的必然趋势三个方面进行论述^[111]。马大正先生从深化土司制度研究的角度，提出了他独到的观点：土司制度研究要进一步引向深入，不仅应注意资料的发掘和整理，深化和拓展研究视野和研究内容，更不能忽视中国历史发展进程的大背景，要建起历代边疆治理和边疆研究全局的大视野，防止将土司制度泛化的倾向，坚持实事求是，求真求实，处理好历史与现实、学术与政治两者之间的关系，让土司制度研究回归其研究本意，并推动土司制度知识在民众中的普及^[112]。而近年来兴起的土司政治文化研究值得关注。第一，土司政治文化结构研究。因为土司政治文化结构是观察土司地区政治文化变迁的重要依据，其研究者主要集中于三个方面：一是土司家族历史文化传统研究，如王明珂《瓦寺土司的祖源——一个对历史、神话与乡野传说的边缘研究》（《历史人类学学刊》2004年第1期）一文，视瓦寺土司祖源有三种不同的说法为一边缘或边界现象，该现象及文本系两个历史文化过程造成的边缘产物。他认为瓦寺家族不只拥有三种祖源历史，三种历史分属三种历史心性。可见其研究

实际上将研究层次推进到了核心的心态文化层。二是土司衙门政务系统及法制法规的研究,如成臻铭《清代湖广土司自署职官系统运行状态初探》(《湖北民族学院学报》2002年第6期)一文对土司行政机制进行了分析,认为清代土司衙署办公存在不确定性。三是土司区地方政务系统的研究,如成臻铭《“舍把”辩证》(《民族研究》2002年第6期)一文,对“舍把”释文提出了不同看法,认为舍把作为土司区土舍头目,频频参与土司区重大活动,实际架空了土司事权,加剧了土司与土民和汉区官府的不可调和的矛盾。温春来等《改土归流与地方社会权力结构的演变——以贵州西北部地区为例》(《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005年第2分册)一文,考察了改土归流前后黔西北区域社会制度的变革,旨在探讨王朝典章制度在一个具有自己的文字、礼仪以及政治法律传统的非汉族社会中推行与表达的过程,进而对彝族土司区地方社会的“勾”政权及土目的变迁进行了探讨。第二,土司政治文化互动研究。因为土司政治文化互动反映了土司与中央王朝之间以及土司与土司之间的动态关系。周琼《从土官到缙绅:高其倬在云南的和平改土归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年第3期)一文,对雍正初年云贵总督高其倬抓住时机,采取适当措施,用和平的方式完成对云南土司改流、将其妥善安置,使之转变成为封建地主阶级中的一员给予了积极评价,认为高其倬对促成边疆民族土官到封建缙绅的历史转变起了很大作用。武莉《明清时期峨昌(阿昌)与中央王朝及周边民族关系研究》(《贵州民族研究》2005年第4期)一文,认为明清时期中央王朝通过土司制度与峨昌(阿昌)民族上层建立的政治隶属关系,在峨昌土司倾心归附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凝聚作用。洪涵在《国家权力在民族地区的延伸》中,以云南德宏傣族土司制度为例,论述了元明清时期设立的土司制度,使土司成为朝廷命官,将土司地区作为国家防卫的屏障,并要求其承担一定的朝贡、纳税义务,实现了国家权力在边疆民族地方的下沉与延伸。与内地相比较,这种政权建设方式在组织、制度、文化支撑等多方面又有所不同^[113]。2010年至2012年,探讨土司与中央政府、与土司之间、与辖区民众的关系蔚然成风,据笔者不完全统计,有彭福荣的《酉阳冉氏土司的沿革、族属与民族关系》(《长江师范学院学报》2011年第1期)、卢玲的《毕节彝族土司与元明清中央政府的关系考论》(《毕节学院学报》2010年第5期)、瞿州莲的《土司通婚看土司之间的关系变化——以湖南永顺老司城碑刻为中心的考察》(《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12年第2期)、邹立波的《从土司封号看嘉绒藏族土司与宗教的关系》(《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王明东的《腾龙沿边土司与国民政府关系探析》(《贵州民族研究》2012年第5期)、魏贤玲的《卓尼历代土司与中央王朝的政治关系》(《西藏大学学报》2011年第3期)等13篇论文。李良品在探讨明代贵州水西安氏土司战争与民族关系后认为,明代贵州水西安氏土司战争与民族关系是各方面的互动与和谐、冲突与博弈、认同与调适的结果。当民族权利不平衡、民族利益不公平、民族发展不均等时,就导致土司战争的发生。不同类型的战争体现了水西土司政权与中央政权的关系、与周边土司的关系、与辖区百姓的关系^[114]。岳小国认为,在土司宗族文化、宗教信仰及其他生活实践中,土司社会通过隐喻的途径模仿王朝礼仪及其行政体系,借助王权进入、学习儒家思想、模仿王朝礼仪等方式,不断被整合到王朝国家内。模仿与隐喻构成了地方土司社会与中央王朝国家沟通的重要路径,通过这种模仿实践,帝国的运作逻辑得到土司社会认可,而土司政权与中央王朝之间的沟通也由此变得更为畅通。土司政权与王朝国家的这种互动深刻影响着地方社会的发展,使之形成一股强大的向心力^[115]。

土司与法律的研究也引起学者们的高度关注。覃奕的硕士学位论文《清朝“改土归流”前后广西壮族土司司法制度探析》，是迄今为止研究土司司法制度最深的论文。该文以清朝“改土归流”为切入点，运用法制史的研究方法，从司法主体、司法制度、司法程序等角度考察“改土归流”前后广西壮族土司制度的变化。作者认为，广西壮族土司习惯法并没有在“改土归流”中消失，它仍然是调节广西壮族人民生活的主要依据，仍然是广西壮族土司维持其统治的重要武器，并且对于现在甚至将来广西壮族人民的生活仍然发挥着作用^[116]。刘泽友认为，土司在其辖地拥有着至高无上的司法权力，民间一切的诉讼案件，都只听凭土司主一语判断。因此在司法方面处于一种相对自治状态。其结果是：一是土司内部为承继世袭权的争斗愈演愈烈，二是土司和土司之间矛盾也不断发生，并且时常相互杀掠，三是各土司内部的残酷统治，也日益激起广大土民的不满。因而，最终导致土司制度的灭亡^[117]。经张晓蓓研究表明，冕宁土司在流官的管理下，参与地方的司法活动，一直到清末。活动内容涉及组织土兵维护治安、参与审判与调解、协助缉拿逃犯。但土司的活动受到国家监控，这是清代少数民族杂居地国家通过土司管理民族事务的最好体现，也是流官与土官管理、协助、配合，共建社会秩序的现状^[118]。这方面的研究还有王学辉的《土司制度下的“准”法律制度》（《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97年第5期）等论文。

（二）社会方面

土司的社会控制也是学者们近年来关注的问题。一方面是中央王朝对土司的控制，祝国超在《明代中央政权对土司的政治控制探析——以土家族土司为例》（《社会科学家》2009年第11期）中认为，明代中央政权对土家族土司的控制手段主要有激励、惩罚和防范三种，并呈现出以笼络为主、形式多样、相对稳定的特点。另一方面是土司对辖地、对社区的控制。莫代山在《历史时期土家族地区土司的社会控制》文中指出，历史时期土家族地区土司对统治阶层内部、土民、外来人口、相邻土司及非土司地区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如土司内部控制是采取“家天下”策略，对土民控制则实行刑律榨夺办法，对外来人口控制采用招压并举举措。这些措施对维护土司的社会统治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存在着一定的弊端^[119]。石龙，刘长芝在论广西土司对地方的社会控制——以忻城县为个案》文中以忻城县为个案，考察了广西土司制下地方社会控制的主要特点。忻城莫氏土司在基层社会行政机构的设置及控制、地方经济的控制、地方文化教育事业的控制、土县地方社会生活的禁制和莫氏宗族内部的控制等方面体现了地方高度自治及明显的宗法性和压迫性的特点^[120]。

反映社会现象的另一个问题是土司联姻问题。明清时期土司能在强大势力的包围圈中保护自己并不断发展壮大，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便是通过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巩固统治地位。郭永利认为，联姻是鲁氏家族将其作为家族势力扩展和调和民族矛盾的最有效的手段之一，通过联姻，彼此之间在政治、经济利益上的联系更为紧密^[121]。清代嘉绒藏族的18个土司之间有着错综复杂的婚姻关系，通过婚姻关系使土司之间建构一个庞大的社会关系网络，以来达到政治上的目的^[122]。经木基元研究表明，从明初实行土司制度到清代改土归流时，丽江木氏土司承袭十八代，有十七代娶妻为其它州府官吏或土司土酋之女，而土司正妻80%来自其它民族，并大多被赐以官名和诰封。木氏土司就是通过婚姻与当时各地土酋结成了盘根错节的政治联盟^[123]。对土司的联姻问题予以深入研究的是沈干芳。她在其博士学位论文中认为，滇川黔相邻地区彝族先民在历史上形成了传统的姑舅表婚、民族内婚、等级内婚、家支外婚

和转房等婚姻特点。而实行土司制度后,土司只与土司联姻。为了寻求等级相当的联姻对象,他们甚至跨出省界,从而形成滇东、滇东北、滇北、川西南、黔西、黔西北彝族土司土目之间密切的姻亲网络,使这一地区彝族上层的联姻在传统与变异中矛盾发展:或跨等级联姻以及族际之间相互联姻、或通过传统的联姻方式建立起不同家支之间的政治联盟、或在保持传统婚姻特点的同时不断打破等级内婚和民族内婚界限,这对当时西南政局、彝族上层,所属彝族各阶层以及当地其他民族都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124]。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土司的社会关系问题吸引了不少学者的眼球。土司的社会关系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土司于中央王朝的关系。这方面的研究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范同寿对贵州水西土司的研究。他认为,明清时期水西土司与中央政府之间基本上保持着一种良好的隶属关系^[125]。林建筑的《明代水西彝族及其与中央政权的关系》在研究水西彝族历史、社会基本状况及发展过程的同时着重分析水西土司与与中央政权的关系由明前期的友好相处逐渐走向恶化,乃至最后水西彝族武装反抗明中央政府的历史过程及原因^[126]。吴旭在《明末清初峡区土司对外关系的变化》中认为,当时辖区土司或受明朝征调与农民军对峙,或与南明及农民军联合抗清,或归降清朝。在雍正年间进行的改土归流中,峡区土司成为最早一批被废除的土司,这正是峡区土司与清朝矛盾激化的结果^[127]。武莉、万永林《良性互动的君臣关系——明代丽江土官木氏与中央王朝关系研究》(《思想战线》2006年第2期)一文,从丽江磨些土官木氏与中央王朝之间结成的良好君臣关系着手,探讨了中央王朝对磨些强大的政治吸引力和影响力,以及磨些氏族对统一王朝的归属感和向心力。这些论文多从土司与中央王朝之间关系入手展开探讨,对研究中央与地方的政治文化互动具有参考价值^[128]。相关论文还有温春来的《明初贵州水西君长国与中央的关系——奢香故事之考证与解读》(《中山大学学报》2007年第6期)、罗春寒的《论羁縻政策土司制度下水族地区与中央王朝的关系》(《广西民族研究》2001年第6期)、纳春英的《明中央与西南土司关系:以赐服制为中心的考察》(《广西民族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及贾霄锋等的《冲击与回应:藏区土司和明中央政府的政治关系研究——以董卜韩胡土司为例》(《重庆工学院学报》2009年第6期)。二是土司之间的关系。在历史上,土司之间或长年残杀,或联姻照应,或奉命征讨,或相安无事。王兴骥的《播州土司与水西土司关系之研究》(《贵州社会科学》2001年第6期)一文基本上揭示了这一现象。三是土司与辖地民众的关系。李伟通过酉阳土司的个案研究后认为,冉氏土官土司在执掌酉阳期间,与境内大姓家族的纷争、参与“赶苗拓业”、应征调课贡赋、兴学等,使酉阳的民族关系在纷乱离合中入历史的印痕^[129]。

土司家族研究是近年来研究的一个重点,如何威的博士学位论文《河州土司何锁南家族研究》以河湟地区著名的世家大族何锁南家族为例,运用史料整理和田野调查等研究方法,将历史考证与人类学理论相结合,从文化、家族、宗教、历史记忆等多个视角进行深入剖析。本文以时间顺序为纵轴,以家族人物、家族文化、宗教信仰等为横轴,全面系统地展现一个少数民族家族在数百年历史长河中的发展演变^[130]。杨庭硕先生认为,对土司制度而言,实行“改土归流”仅仅意味着用人制度的转型,因而及时和适度地实施“改土归流”,恰好是整个封建王朝官僚体制有效和灵活运转的标志^[131]。张海云认为,西祁土司系明清时期西宁府二十一家土司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一家。通过对青海的西祁土司的文本分析和田野考察,剖析河湟文化走廊中土司家族的“王化”特征,进而探讨西祁土司族人在历次政权更迭中的国家

认同与身份选择^[132]。

（三）经济方面

涉及土司的经济研究，历来较为薄弱。改革开放之前，公开发表的论文更是寥寥无几。唯有《忻城土司志》从土地制度、生产经营、交通、商业、财政诸方面对忻城莫氏土司有一定研究，并附有一些有文献价值的史料。

贾忠的《绥淥土司官之沿革及其现今的生活状况》（《民国日报》（南宁版）1935年4月25日）和再生的《广西土官田祠堂田村镇公田的佃耕制》（《新中华杂志》1935年第2卷第8期）是最早反映土司经济状况的文章。新中国成立后，石钟健等的《大新县土官统治时期土地关系调查记》（《广西日报》1962年11月1日）、刘介的《宋代壮族地区在土官统治下的经济形态》（《民族团结》1963年2—3月号）和《宋代僮族地区在土官统治下的经济形态》（《中国民族》1963年第1期）是研究土司经济最早公开发布的较有价值的论文。最有价值的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出版的《四川省阿坝州藏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彝族历史调查资料档案资料选编》、《云南巍山彝族社会历史调查》、《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中的一些史料和调查报告，最为集中的是近18万字的《土官庄田经济调查报告资料》^[133]。沉寂二十五年后，伍新福的《试论“改土归流”前湘西土司地区社会经济——关于“领主经济”论质疑》（《吉首大学学报》1987年第2期）一文开始探讨土司时期的经济问题。列索子哈认为，在解放前，凉山各地土目所实行的土地制度是土地领种制。即所有的土地都掌握在少数土目的手里，土目管辖居住的任何“格节”都没有私有的土地，而“格节”们所用的耕作地都是从土目那里领取的领种地，领种地长期使用，但要按土地的面积向土目交纳土地税^[134]。从经济结构方面研究的论文有益希的《试析木里土司的政治经济结构》（《西南民族大学学报》1992年第4期）、方素梅的《广西壮族土司经济结构及其破坏过程》（《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94年第2期）和田敏的《从《容美纪游》看容美土司的社会经济结构》（《民族论坛》1997年第3期）。从社会经济角度研究的有黄雪梅的《莫氏袭官与忻城土县的社会经济——广西忻城土司秘史之二》（《柳州师专学报》2002年第6期）和陈廷亮的《土司时期湘西土家族地区社会经济形态简论》。陈廷亮在文中从土司时期湘西土家族社会的阶级结构、阶级关系以及土地占有情况等方面分析了土司时期湘西土家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形态，指出土司制度下的湘西土家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形态应该是封建领主制经济。同时指出，明末清初生产发展下出现的土地私有是湘西土家族地区封建领主制经济向封建地主制经济转化的重要原因^[135]。

随着旅游文化的逐渐升温，研究土司文化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开发的专家学者也不乏其人。如吴忠军等相继在《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学报》上发表《民俗旅游区旅游资源浅析——忻城中华土司民俗旅游区开发研究之一至之三》，马艺芳也发表《广西忻城土司衙署景区旅游形象设计与传播策略探讨》（《广西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第5期）、《忻城土司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与营销策划》（《信阳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第5期）等论文。这类论文还有王晖的《壮族土司文化及其旅游开发价值概述——广西民族文化与旅游开发研究之一》（《广西右江民族师专学报》2005年第1期）、鲁雪峰的《鲁土司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开发与营销形象策划》（《甘肃农业》2005年第5期）、王家洪的《遵义土司文化旅游开发探析》（《经济研究导刊》2008年第11期）、覃录辉的《广西忻城土司文化对发展

地方旅游经济的意义》（《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向延斌的《忻城土司文化研究现状与旅游开发》（《柳州师专学报》2009年第3期）、尹宁等的《永顺老司城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研究》（《怀化学院学报》2009年第3期）。赵秀文的硕士生论文《永登连城鲁土司历史文化资源及其旅游开发》是这方面的代表作。该文以永登连城鲁土司历史文化资源为研究对象，重点从旅游学的角度来研究鲁土司历史文化资源，把它作为一种宝贵的人文历史旅游资源来挖掘，并对其提出旅游开发的构想：主要从连城镇概况、规划理念、规划布局等方面进行理论分析和探讨^[136]。

对于朝贡和贡赋制度的研究，目前仅有6篇论文。黄明光在《明代壮族土官朝贡评述》文中不仅对明代壮族土官朝贡目的、朝贡使者、朝贡时间、朝贡贡物、朝廷赐物等作了比较深入的论述，而且认为，土官朝贡一方面有利于边疆同内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交流，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民族之间的互相学习^[137]。无独有偶，古永继在《明代云南土官朝贡评述》一文中根据有关史料，对云南土官朝贡的类型、朝贡者的身份和人数、朝贡的时间、朝贡的物品、朝廷赏赐等研究后认为，明代云南土官的朝贡，加强了云南同内地、地方同中央、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联系，加强了明王朝对云南地方的有效统治和管理，也进一步促进了边疆地区社会各方面的发展。但土官朝贡的频繁，必然加剧各族人民的负担，成为民族矛盾、阶级矛盾激化和社会动荡的原因^[138]。洲塔和贾霄锋在《试析明代藏区土司的朝贡制度》中不仅对于明代藏区土司的朝贡类型、贡道、贡期、朝贡者身份及朝贡人数、朝贡物品及赏赐等方面作了深入剖析，而且揭示了明代藏区土司朝贡制度的内涵^[139]。刘东海在《鄂西土司的承袭、升降与朝贡》中认为，土司朝贡在客观上起到经济、文化交流的纽带作用，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鄂西社会经济的发展^[140]。对于土司贡赋问题，李伟在《乌江下游土司时期贡赋制度考略》文中认为，贡赋制度是土司制度的主要内容，它包括贡赐和赋税。历代中央王朝既把贡赋制度作为对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统治的一种经济手段，也把它作为考虑土官是否忠于中央王朝的一种重要标志。贡赋制度虽然加重了土司对土民的盘剥，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乌江下游土家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和民族、国家意识的形成^[141]。李良品认为，明代统治者为了缓解经费紧张，缓和阶级矛盾，鼓励西南地区土司进献大木。西南地区土司进献大木的原因有四：一是土司制度的制约，二是中央政府的鼓励，三是各地土司的效尤，四是土司政策的优惠。虽然西南土司进献大木与接受中央朝廷的赏赐仅是象征性和程序化的，但它却是西南土司表示忠顺大明王朝的一种表象，也是明代封建统治者显示中央王权的一种招牌^[142]。

（四）军事方面

研究土司的军事活动的成果并不多见，从现有的十余篇论文看，其内容主要有几个方面：一是探讨反抗封建中央王朝，如徐铭的《明代凉山黑彝反抗土司的斗争》（《西南民族大学学报》1986年第2期）、田敏的《论明代中后期鄂西土司的反抗与明朝控制策略的调整》（《湖北民族学院学报》1999年第4期）、毛佑全的《元江傣族土司那嵩抗清斗争始末》（《玉溪师范学院学报》1995年第4期）、曹成章的《元江傣族土司那嵩的抗清斗争》（《思想战线》1979年第4期）及旦正加的硕士学位论文《金川战役中清军受挫原因探析》（中央民族大学2009年）。二是专门研究土司领导的土兵。作为土司的军事力量、广西土兵的兴衰存亡与土司制度相始终、存在时间达千年之久。李全伟认为，广西壮族土官与土兵

之间存在宗法封建关系：土官与土兵之间不仅存在着封建性的宗法关系，而且还存在着非血缘性的宗法式的奴隶隶属关系^[143]。这类研究论文还有卢仲维的《明代奋勇抗御边寇的广西土兵》（《学术论坛》1982年第6期）和顾有识的《试论壮族土兵的性质、作用及其社会影响》（《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84年第2期）。真正对土兵进行深入研究的是李良品、王文光、严英俊、郭书林、凌燕、张凯等。李良品在作教育部课题《土司时期西南地区土兵制度与军事战争研究》的过程中，撰写了一系列土兵研究的论文。他在《土司时期乌江流域土兵的类型、特点与作用》中对土兵作了界定：土兵是以耕种土司占有的兵田为生、以向土司服兵役换取田地耕种权并依附于土司的农奴。同时认为，土兵可按地域、民族和职任划分为不同类型。乌江流域土兵具有数量的随意性、产生的家族性、训练的纪律性、征调的频繁性等特点。土兵具有平叛、抗倭、保境安民、援辽、“征贼”及参与仇杀等作用^[144]。李良品在《论乌江流域“土司兵”的成因》中认为，元明清时期乌江流域土司兵的形成有多种因素。一是历史与现实的因素，既包括招募之便利，也考虑费用之节省；二是政治因素，即采取军事征调和以夷制夷的举措以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三是军事因素，包括卫所制度的崩溃、土兵组织的严密和土兵拼死的精神^[145]。李良品等在《论历史时期的土兵与土司兵》中认为：元明及清前期的土司兵是以耕种土司占有的兵田为生、以向土司服兵役换取田地耕种权并依附于土司的农奴。土兵与土司兵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其主要区别在于职责不同、隶属各异、地位差别^[146]。李良品在《论元代西南地区土兵制度的形成》中认为，元代土兵制度形成的标志在于领导体制、兵役制度、土兵建制、土兵职责等方面的建立和健全^[147]。李良品等在《论元明清时期西南地区土兵的军事组织体制》中认为，元明清时期西南地区土兵的军事组织体制与土兵制度密切相关。其土兵武装力量包括土司武装、土司部落武装、家支武装、土屯武装等四个方面。土兵的兵种分为步兵、骑兵、水兵、马兵；战兵、守兵、塘兵、铺兵等类型。其土兵的员额是随着中央政府官兵的强弱和战争的多少而增减。元代土兵编制分万户府、千户所、百户所及牌子四级。明清时期土司军队大多实行营、旗制度。西南地区土兵名号仅限于湖广土司^[148]。王文光先生相继在《广西民族大学学报》、《中南民族大学学报》和《思想战线》发表《清代西部边疆土兵的发展与衰亡》、《明代土兵述论》、《中国西南边疆的土兵》等论文，很有见地。作者在《明代土兵述论》认为，明代的土兵是国家武装力量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卫所制度的崩溃是明代土兵得以发展的历史机遇，土兵发展表现为土兵数量大、民族构成多，战斗力强。土兵在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过程中具有巩固国家政权、稳定社会治安、维护边疆稳定的作用，为明代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与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149]。严英俊在1998年撰写的硕士学位论文《广西壮族地区土兵制度初探》，可以说是土兵制度研究的奠基之作。该论文认为，土兵制度是土司制度的产物，它和土司制度相始终。明代中央政府频繁征调土兵，并将土司统兵权收归中央，土兵在这一时期获得发展，达到鼎盛。清代土兵制度消失。他还提出“土兵制度本质上是反动的”的观点，可在学术界认真研究^[150]。凌燕在其硕士学位论文《广西土兵戍边与国防建设检视》中认为，土兵有适宜驻守南部边疆的条件的内因和官军的不堪重任的外因。中央王朝以土兵守边弥补了官军的不足，又节省了开支、在抵御外来入侵、维护边疆安宁的同时达到了优化边疆防务的目的^[151]。郭书林在其硕士学位论文《明代土兵述略》中主要从明代土兵的来源、分布；明代土兵的特点、变化，明代土兵在军事活动的作用和对明代土兵的几点认识等几个方面来系统

阐述明代土兵。并且认为,明代土司势力强大并经久不衰,与其拥有实力雄厚的土兵有关系^[152]。张凯在其硕士学位论文《明代永顺土兵军事活动研究》中认为,土司时期的土兵制度实际上是一种寓兵于农、军政合一的制度,各大小土官不仅是地方最高行政长官,也是最高军事长官,他们都拥有一支数量不等的军队——土兵。土司时期各土司的土兵军队因为拥有独特的军事资源、军队建设等,而使之具有强大的战斗力。明朝对土司武装力量不断地进行军事征调原因就在于明朝政府“以夷制夷”的民族政策,军事征调就是这一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故明代“以夷制夷”这一民族总政策是各土兵部队被不断征调的实质性原因^[153]。三是研究土家族土司的军事问题,如秦永章的《明清时期土族地区土司军事活动述略》(《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95年第3期)、邓辉的《论土家族土司制度下的兵制“旗”》,(《中南民族学院学报》2000年第4期)、李良品的《石砭土司军事征调述略》(《军事历史研究》2007年第4期)。类似的论文还有张延庆的《从土司的军事制度看壮族武术的发展》(《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5年第4期)等论文。

(五) 教育方面

1994年之前,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者们基本上没有涉足土司及土司时期的教育,段超先生的《试论土司时期土家族地区教育的发展》(《贵州民族研究》1994年第2期)是这方面的开山之作。直至前几年,有黄雪梅的《莫氏袭官与忻城土县的教育文化——广西忻城土司秘史之三》(《柳州师专学报》2003年第2期)。之后有湛玉书和李良品的《乌江流域土家族地区土司时期教育的类型、特点及影响》(《教育评论》2006年第1期)问世。同年,陈季君的《播州土司教育探析》一文,才真正拉开了土司教育研究的序幕。作者认为,播州杨氏自南宋时就一直重视文化教育。元代土司制度形成后,播州儒学教育随之兴起。明代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教育也达到较高的水平,后逐渐形成了播州以汉文化和古代儒家学说为主的文化教育^[154]。对此,李良品研究认为,南宋高宗时,播州(今贵州遵义)开始办学,建孔子庙,使该地区在宋代中进士者有再从周等8人^[155]。陈季君在另文中认为,播州土司文化与汉文化有密切联系,南宋时期文教昌盛,明朝初年学校教育随之兴起,儒学教育也达到较高的水平,形成了播州以汉文化和儒家学说为主的文化教育,明代中后期播州文教在土司统治的桎梏中又陷停滞落后^[156]。骆昭平和莫山洪的《从〈教士条规〉看广西忻城土司官族的教育思想》(《广西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结合忻城莫氏第十五任土司莫振国制定的《教士条规》十六则^{[157](P204-209)}予以探析。作者认为,《教士条规》作为体现忻城土司官族教育思想的重要文献,反映了忻城土司官族对中原儒家文化的重视。《教士条规》强调儒家思想的教育,强调学生的学习态度,注重学生的礼法修养,强调对个人的成长应采取比较宽容的态度。《教士条规》反映了中原文化在壮族地区的传播和壮族土司官族对中原文化的吸收。贾霄锋在《藏族土司地区的儒学教育研究》中认为,藏族的历史特性造就了藏区的教育传统主要是寺院教育,但在和内地交往过程中,明清中央王朝为了强化对土司地区的统治,采取的一个重要举措就是推行儒学教育。从中央王朝推行的教育措施、教育类型、教育特点等方面看,明清时期藏族土司地区的儒学教育都得到较好的发展,并逐渐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教学体系^[158]。杨千菊的硕士学位论文《改土归流前后石门县覃氏家族的教育变迁研究》是集中研究土司家族教育的代表。该文以石门县覃氏家族为研究对象,从教育学、文化人类学、民族学的视角,研究并归纳出土司时期覃氏家族教育的阶级性、实用性、寓教于乐、民族个

性等特点以及改土归流后覃氏家族在教育观念、教育对象、教育方式、教育内容等方面的变迁^[159]。

(六) 文化方面

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倍受重视的影响,土司文化研究也颇受学者的青睐。就目前研究的情况看,主要分为四种类型:一是对某地土司的文化作全面研究。如彭福荣和李良品的专著《石柱土司文化研究》,举凡建置沿革、社会控制、经济建设、军事活动、文治教化、文学创作、文化遗产、秦良玉文化等均囊括其中^[160]。二是研究文化的保护与开发。如东人达的《酉阳土司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论证》(《涪陵师范学院学报》2005年第6期)和《三峡石柱土司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况红玲的《开发利用遵义土司文化》(《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年第5期)。三是与土司密切相关的建筑艺术的研究,这是当前研究的热门。一般论文较多^①,董顺伟在《忻城莫氏土司建筑装饰艺术探微》中以建筑装饰形成的社会文化背景、对政治地位的权威张扬、民族崇拜的体现和民族文化的互渗四个方面进行土司建筑装饰艺术的探讨,并认为,莫氏土司建筑艺术是莫氏土司政治权力和富有经济的反映,是一种为其政治统治服务的文化形态^[161]。而研究土司衙署建筑艺术的硕士学位论文也多达3篇^②。郝占鹏在《川西北土司官寨建筑研究》文中以官寨的建筑历史文化为背景,利用传统建筑理论和现代建筑理论对官寨的选址、空间形态、建筑材料和建造技术以及官寨和聚落的关系进行研究。通过对川西北区域有关官寨的考察、测绘和研究,发掘官寨所蕴涵的历史文化信息,得出官寨的空间思想是传统和现代空间思想并存;官寨在选址、宗教、中心性、向心性、防御性等有其共性,在地域性、空间、建筑材料和建造技术等有其个性。覃丽丹对土司灵魂安放的处所有全面的研究,她在《壮族土司墓葬石刻艺术研究——以岑瑛及许夫人墓葬石刻为例》中运用历史学、民族学、文化人类学、美学等多学科综合研究的方法和多维的视野,对壮族地区土司墓葬石刻的保存现状、墓主身份、石刻种类、布局、造型、雕刻工艺、艺术风格、文化内涵、美学与审美价值、社会与文化功能等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与揭示。四是土司及土司时期的文学研究。从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专著看,主要集中在容美田氏土司文学的研究上^③,其次是分别对忻城莫氏土司、石柱马氏土司、盈江刀氏土司和丽江木氏土司文学的研究^④。蔡晓龄在《明代纳西族土司文学回瞻》认为,丽江木氏作家群的出现是一个奇特的历史文化现象。少数民族土司家族创作汉文诗歌并形成鲜明气象代代相传,这在中国文学史上并不多见。汉文化与纳西族文化的文化内核相似决定了两种文化间的天然亲和,这就像两个志向相同的人很容易成为情投意合的伙伴一样^[162]。

(七) 重要事件方面

1. 平播战争的研究。平播之役是万历三大战役之一,历来倍受学者关注。平播之役的胜利,不仅树立了明政府在西南民族地区的威风,巩固了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加强了明政府对西南地区的管辖,而且为西南地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也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与播州政治社会诸方面的研究的成果比较多,其中主要集中在平播战争这个焦点上,如张文《火器应用与明清时期西南地区的改土归流》(《民族研究》2008年第1期)深入论述了火器的应用是平播战争取得胜利的重要技术保障,其中还比较了明军与土司之间武器对比,并在此基础上论述了明军取得胜利的原因。李世模《平播战争胜利原因初探》(《贵州师范大学学报》

1987年第3期), 该文认为明军的纪律严明、赏罚分明、执法坚决是明军取得胜利的重要保障。张贵淮《播州杨氏兴亡与平播之役》(《贵州文史丛刊》, 2001年第2期), 主要论述了播州历史沿革, 以及到明洪武十四年产生隔阂。后人杨氏内部嫡庶相争; 杨应龙宠妾杀妻之恩仇; 贵州巡抚的几次告状; 七姓土司政权的挑拨; 川、贵巡抚的发难征剿。渴望“勤王反叛”, 幻想朝廷曲赦的杨应龙, 在失子之痛下被推向极端。以及“平播之役”, 播军失败等作了一定的叙述。姚香勤认为, 明代万历年间, 李化龙率军平定了播州地区杨应龙的叛乱。这场战争是明代快速取胜的著名战例, 极大地提高了明政府在西南地区的威势, 也显示了李化龙卓越的文才武略^[163]。在2002年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平播之役400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 或正面肯定平播之役, 如洪历伟《平播之战对现代战争的启示》、张桂江《平播之战的历史背景与影响》、曾祥铤《平播战争利于历史进步》、庄广镇《平播之役——流官制与土司制的大决战》、史继忠《播州改流是历史必然》、翁家烈《关于平播战争的几点论述》、张祥光《万历三大征述略》、黄万机《郭子章和平播战役》、李岱《平播之战特点探析》、周镇国《浅析明代统治播州的政治措施及平播的政治价值》、詹永辉《对平播之战的浅析》、郑继强《试论“平播对黔北仡佬族经济、文化的冲击及影响”》、杨隆昌《浅谈刘挺在平播中的作用》等论文, 论述了明军将帅有才, 纪律严明, 是平播战争的胜利的主要原因, 还从论述了改土归流的必然性, 和进步性, 以及改土归流给播州地区带去的经济、文化的全面进步; 或反面论述这场战争, 如何伦《明代川黔两省对播州管辖之争导致的平播因起》、游平伟《“平播”战争之我见》、翁仲康《谈平播战争发生的原因》、禹明先《杨应龙反明及其性质研究》, 刘丽《试论明朝民族政策与平播的关系》等论文主要从反面论述了明朝的苛政、川贵抚臣的倾轧以及杨应龙的失误; 或探讨播州的军事设施, 如葛镇亚《海龙屯古城堡的始建年代及军事建筑特征》、周必素《海龙屯关口释疑》、胡大宇《播州七百年间遵义域内建置探微》等论文, 主要论述了播州的军事核心的防御工事以及播州境内建置的考证。陶军舟在中央皇权与土司制度两个不可化解的权力矛盾演变过程中, 对播州之役及对播州地区的善后措施进行深入论证, 分析明朝耗全国之力去平定播州叛乱的原因, 并在播州之役的战斗进程中, 解读中央与土司之间的博弈^[164]。陈对在其硕士学位论文《明代平播战争研究》中认为平播之役从根源上讲是文化的冲突。这次战争明廷不仅没有从战争中得到明显的好处, 反而加速了明王朝的衰落^[165]。

2. 奢安事件的研究。“奢安事件”是指明天启年间四川永宁宣抚使奢崇明与贵州水西彝族首领安邦彦的反明事件。由于这次事件历时九年, 以四川、贵州为中心, 波及云南、广西, 牵动了大半个中国, 其规模和时间超过了之前“万历三大征”中的任何一次, 因此, 贵州研究民族史和地方史的学者趋之若鹜, 研究主要集中在五个方面: 第一, 奢安事件的起因。明清史家归结为奢崇明“性阴鸷”, 其子奢寅“有逆志”, 以及安邦彦“怀异志”等, 当代又有为了维护封建领主制度之说, 而在阎国文、吴勇、黄卫华、李卿、唐载阳、陈一石、徐安全、张应修等人的文章中, 却能突破传统观念的限制, 从政治、经济、民族政策等方面探寻原因。其一, 政治形势: 明末朝廷极端腐败, 对全国各族人民实行残酷黑暗的统治。其二, 经济剥削: 全国范围疯狂的土地兼并; 西南各族人民沉重的租赋、劳役、兵役; 朝廷因大兴土木向西南民族地区征派木材, 采木民工死亡惨重。其三, 明廷的民族压迫政策: 在西南民族地区, 明廷对有反抗行动的少数民族不断进行血腥镇压, 对多次起义的都掌蛮竟彻底斩尽

杀绝。对于归顺朝廷并得到正式委任的土司，则采取防范措施：或设置军事据点，或令土官不得擅还领地。明末吏治糜烂，地方流官更是屡屡需索、启衅、妄杀，如万历年间，川南奢氏家族内部争袭土司职位，官军借调解之名，抢劫奢家，将“奢氏九世所积，搜掠一空”；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贵州巡抚李耘则趁年幼的贵州宣慰使安位即位之机，向其索要传世之宝金盆^[166]。这些均是酿成“奢安事件”的原因。第二，“奢安事件”的特点。付春，于晓燕总结“奢安事件”的三个特点：一是本次土司叛乱是在明末内忧外患、社会矛盾日趋复杂化与尖锐化的基础上爆发的；二是以彝族土司为叛乱的主力，辅以其它少数民族，且土司之间的联合，都以婚姻关系为纽带联系在一起；三是在征剿土司叛乱时，朝廷是饬令多省联合，征调众省土司兵进行剿灭^[167]。第三，“奢安事件”旷日持久的原因。刘秀兰认为，“奢安事件”久难底定的原因有五：一是战争起于明末各种矛盾激化的多事之秋，中央正全力募兵抗击女真族的进攻，无暇顾及西南边防，川贵武备空虚；二是明末政治腐败，官场黑暗，有的将帅渎职不检，加剧了形势的恶化；三是川贵两督府分阃治军，川贵不相应，而乱兵相互声援，不为边界所限，此消彼长；四是军饷匱乏，官军无充足的作战物质基础，造成贼兵势振；五是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地形复杂，山高林密，易守难攻^[168]。第四，“奢安事件”的历史作用。东人达认为，奢、安领导的民族起义战争大大加速了明王朝的灭亡，为新兴的大清中央政权的诞生开避了道路，有力地推动了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166]。付春等认为，由于明政府为了剿灭土司叛乱，不惜动用数省兵力和财力，极大地牵制了明朝抵御后金进攻和镇压中原农民起义的军力和物力，致使明政府陷入三线作战的境地，在三者的交迫之下最终走向了灭亡。因此，“奢安事件”是促成明王朝灭亡的重要原因之一^[167]。第五，对奢安事件的评价。对于奢安事件有基本否定、全面肯定及折衷而论三种看法。唐载阳认为：“奢崇明、安邦彦也并非完全代表各族人民的利益，他们在政治上并没有建树，也并没有提出过这种改革的进步纲领，而只是利用这种政治形势，会和民族矛盾，掀起这场战乱，以达到他们的政治野心而已。”因此，可以称之为“奢安之乱”^[169]。对奢安事件以部分肯定的陈一石认为，奢安在起事之初，是反抗明王朝的民族压迫政策，得到了西南各族民众的响应，沉重打击了腐朽的明王朝，因而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然而，奢安毕竟是少数民族中的封建统治者，他们反明只是为了扩张自己的实力，并不能代表人民的利益，该事件实质上是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170]。阎国文、东人达、余宏模、徐明德等人的文章则对奢安事件持肯定态度。他们认为，当时摆在中华各族人民面前的首要任务是推翻严重阻碍中国社会发展的明末反动、腐朽的统治，其手段不管是李自成、张献忠的农民起义，还是努尔哈赤以一种封建政权取代另一种封建政权。因此奢安反明既在整体上顺应了中国历史发展的大方向，又在局部上代表了反抗剥削和压迫的川、黔、滇各族人民，奢安事件应是一场反明的民族起义^[166]。

3. 沙普之乱。所谓“沙普之乱”是指安南土司沙源之子沙定洲与普名声之妻万氏发动的震惊云南的反对明代中央王朝的叛乱。这次叛乱给云南人民造成了深重的灾难，最后大西军借沐府焦夫人弟的名义进入云南才平定了沙定洲的叛乱，稳定了云南的社会秩序，推动了云南社会各方内的发展。对这次叛乱的研究主要有几个方面：第一，叛乱的原因。普永贵认为，这是明朝末年地方民族统治者与中央派驻官员之间、民族统治者之间的矛盾不断激化的结果^[171]。付春认为，“沙普之乱”是土司势力坐大后发动的土司叛乱^[172]。第二，“沙普之乱”的性质：付春的《“沙普之乱”研究》一文，主要从明末土司势力的扩大、滇南土司地

区民族构成和地理环境、土司制度存在的文化条件的改变等方面作进一步的探讨，揭示“沙普之乱”在明末清初这一复杂的社会背景下发动叛乱的原因是逆历史潮流而动，是土司叛乱^[172]。第三，“奢安事件”的特点。付春，于晓燕总结“奢安事件”和“沙普之乱”的共同特点有三：一是这两次土司叛乱均是在明末内忧外患、社会矛盾日趋复杂化与尖锐化的基础上爆发的；二是都是以彝族土司为叛乱的主力，辅以其它少数民族，且土司之间的联合，以婚姻关系为纽带联系在一起；三是都是在征剿土司叛乱时，朝廷是饬令多省联合，征调众省土司兵进行剿灭^[167]。

4. 金川之役。两次平定大小金川是乾隆帝的十大武功之一。与乾隆其他九大武功相比，偏居川西一隅、仅有弹丸之地、数万人口的大小金川，却致清王朝先后共投入了近六十万人力、七千万帑币，其代价远远超过乾隆的其他任何一次武功。西藏民族大学彭陟焱博士的专著《乾隆朝大小金川之役研究》以《清史稿》、《清实录》、《平定金川方略》、《平定两金川方略》等浩繁的原始官方文献和当时文人的笔记为基础，结合今人的历史调查资料和学术论着，在厘清两次金川之役的导火索、过程、结果的同时，从清廷和金川两方面分析了两次战争的爆发原因、胜败原因；列举了清王朝为加强统治、一劳永逸而对两金川采取的善后措施，从微观上探讨了金川战争及清廷的善后措施在经济、人口、宗教、习俗等方面对当地的影响；综合两次战争的情况，从宏观上分析了两次战争在政治、经济和军事上对清王朝统治的影响^[173]。王惠敏在其博士学位论文《清军难以攻克大小金川之原因探析》中针对一些学者认为平定大小金川这两次战争得不偿失或将其视为清王朝由盛转衰的标志的观点，她以运用有关官书为向导，以《金川档》、《军机处录副奏折》、《宫中档朱批奏折》、《宫中档乾隆朝奏折》、《清宫珍藏海兰察满汉文奏折汇编》等相关档案为基础，并结合田野调查资料，着力探究清军难以攻克大小金川的多重原因。就客观因素而言，金川地区险恶的地形、坚固的战碉、恶劣的气候、彪悍善战且同心誓死的番众均给清军的军需运输及战事进程带来巨大的阻遏，使得数万乃至近十万官兵长期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就主观因素而论，一是乾隆皇帝在对大小金川不甚了解的情况下仓促出兵，并每次出兵前均严重低估了作战难度，这不仅给清军的后勤运输造成巨大压力，还直接影响了清军在战争前期的进剿效率；二是将弁措置不当且相互间失和则直接给清军进剿带来诸多失误，结果既影响士气，又严重阻碍了战争进程；三是作为清军主力的绿营官兵怯懦畏战，纪律涣散，而作为清军重要补充力量的从征土兵又不足倚恃，这使得大批清军在与强悍善战的大小金川番人进行对抗时，屡屡受挫，甚至不战而溃^[174]。涉及金川之役的论文还有彭陟焱的《论大小金川战争中碉楼的作用》（《西藏民族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张曦的《乾隆朝金川之役原因背景浅析》（《四川民族学院学报》年第5期）、徐法言的《第一次金川之役起因初探——乾隆帝绥靖川边的努力》（《四川大学学报》2012年第5期）等论文。

5. 抗击倭寇。十四世纪，日本在内战中失败流亡海上的封建主、武士、海商、游民组成的海盗队伍（史称“倭寇”），一再侵犯我国东南沿海地区。在嘉靖二十二年至四十二年（1543—1563）的20年中，兴化府先后16次遭其侵掠，沿海群众深受其害，中央政府组织全国军民奋勇抗击倭寇。在二十年的抗倭战争中，西南地区土司土兵作出了巨大贡献，研究土司土兵抗倭的学术论文也代不乏人。如黄现璠的《壮族女将瓦氏领兵抗倭》（《广西历史学会会刊》第1期，1963年内部发行）、周宗贤的《明代抗倭的壮族女英雄瓦氏传》（《广西民族学院

学报》1979年第1期)、万流等人的《抗倭壮族女英雄瓦氏夫人》(《学术论坛》1981年第6期)。周方高等在《土家彭翼南在江浙的抗倭事迹述评》中叙述了明嘉靖三十三年和三十五年,湖南永顺宣慰使彭翼南等两次奉调率土兵参加抗倭斗争的历史事实。著者认为,土兵的参战对扭转明王朝抗倭屡战屡败的局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对明朝的军队乃至清代曾国藩的湘军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土兵能建功立业的原因主要有:彭家优良的家风铸就了忠君爱国之情;彭翼南善待土兵、严于律己、治军有方;土兵特殊的人员构成,特殊的阵法以及特殊的战斗纪律^[175]。韦天富认为,广西狼兵,是一支骁勇善战、敢于拼命的劲旅,在明代抗倭战争中,配合沿海军民,同仇敌忾,冲锋陷阵,浴血奋战,屡立战功。在抗倭战争中,广西狼兵始终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决定战争的胜负,享有极高的荣誉。其爱国的民族主义精神,光照日月,彪炳千秋^[176]。

八、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之不足与建议

纵观百年来国内外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可以说取得了较大成绩。也存在一些问题,应该采取相应的措施:

(一) 研究梯队不合理

在研究土司的学术队伍中,真正卓有成效的学者为数不多,且年龄老化;目前虽有一些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的毕业论文专攻于此,但他们参加工作后,大多不再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因此,这对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极为不利。目前应该切实加强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中青年学者的培养,尤其是中央民族大学、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广西民族大学、云南大学、云南师范大学、吉首大学等具有历史学、民族学等硕士点的高校,应着力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后备军,使之形成合理的学术梯队。

(二) 研究内容不全面

从百年来的研究情况看,研究论文主要侧重于土司制度、土司机构与职衔、改土归流的研究,对这三者的研究约占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半匹江山。土司制度的研究又主要突出土司制度的起源、土司制度形成的原因、土司制度完备的表现、对土司制度的评价等;土司机构和职衔主要在宣慰使(司)、宣抚使(司)、安抚使(司)、招讨使(司)、长官司及土府、土州和土县;改土归流研究的重点在改土归流的背景、原因、目的、措施、影响、历史作用等。成臻铭教授将土司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分为土职、土司区、土司政府、土司关系和土司制度五个方面,就百年研究情况看,土司制度、土职是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中内容最丰富的两个领域,而土司区、土司政府和土司关系这三个方面的研究还相对薄弱,这体现了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不全面。因此,笔者以为,目前和今后相当一段时间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其重点应该放在:一是加强土司区、土司政府和土司关系这三个方面的研究;二是加强土司制度对全国各民族的关系、对政治经济文化的联系与影响的研究;三是加强土司族别之间、省区之间、中国土司问题与外国相关问题之间的比较研究;四是加强对土司时期的政治文化、教育制度、法律制度、文学艺术等方面的研究。按照龚荫先生的看法,“土司制度”要作为“民族政策”来研究,其重心是中央王朝的施政,不是边疆少数民族(边疆少数民族是施政的对象)。研究土司制度是总结中央王朝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施政的经验教训,得失利弊,为党和国家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制定民族政策或进行民族工作,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65]。

（三）学科会通未形成

成臻铭先生认为，会通过程是一个以历史学为本位，政治学与民族学融入其中，共同构成土司学核心层面的过程^[62]。从百年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情况看，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方法比较单一，大多数专家学者仍是采用传统的历史文献法和实证法。目前应把中国传统的实证法与西方理论分析法相结合，既重视充足、翔实的资料论证，又重视深入、透辟的理论分析^[65]。同时，还应运用新颖的研究方法与现代技术手段对研究土司问题，特别应发挥社会学、民族学、人类学、历史学、地理学、文献学、行政管理学、文化学、艺术学、经济学、文学、法学、历史人类学、历史地理学、档案文献编辑学、民俗学、方志学、军事学等多学科研究方法在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中的综合运用，实现多学科会通。

（四）研究成果不平衡

如贵州省在明清两代共设置了 587 家土司^{[35] (P747-748)}，而研究成果现仅有专著 2 部，论文集 1 部，小说 1 部，论文也只有 50 余篇，其优势仅表现为比较注重谱牒的整理。相反，明清两代在湖广设置土司仅 98 家^{[35] (P1188, P1243)}，而研究专著和资料集等多达 10 余部，研究论文有 70 余篇之多。另据李鸿雁统计，在百年的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中，研究土家族土司的有 50 篇，研究壮族土司的有 37 篇，研究彝族的有 25 篇，研究傣族的有 17 篇，研究土族的有 9 篇，研究纳西族的有 8 篇，研究藏族的有 6 篇，研究其他少数民族土司的或 1—3 篇不等。按照成臻铭教授的统计，在中国的少数民族中，有 29 个少数民族在元明清时期设置过土司，迄今为止有 10 各少数民族的土司问题尚无人问津。

（五）对土司文化不重视

土司时期的文化，构成了中国民族社会文化研究的重要内容。这一时期的制度文化、物态文化、土司行为文化、土司心态文化等都值得深入研究。土司时期的文化遗产更是积淀丰厚，形式多样，大致可以分为官署建筑、碑刻牌匾、土司墓群、印章文献、土司牒谱、办公用品、礼器兵器、军事遗址、衣着服饰、生活器物、宗教文化、文学作品、民族艺术、民族节日等类型，但是，对于这些文化遗产，研究者除了东人达、李良品、余嘉华、刘强等学者之外，研究者甚少。特别是对土司统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研究、利用和保护的研究更有后继乏人的感觉。

（六）土司史料交流不广泛

百年来，除了李良品有《二十五史西南地区土司史料辑录》外，至今缺少全面、系统的土司制度史料汇编本。虽然学界对此已做了许多工作，但基本上是以区域或民族为主，很少从全局出发来做这一项工作。龚荫先生的《中国土司制度》虽从全局出发，但仅从土司世系方面进行了考察整理，并未整理出相关史实史料。由于诸种原因致使已整理出版的史料专著或专辑得不到广泛交流。如全国部分地方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主编的文史资料中的土司专辑，因发行量少，致使关注此问题的学人很难看到，进而影响了这批资料的充分利用。此外，对订正、考证正史等古籍中有关土司制度方面的不足内容主要集中在广西部分，而且对相关地区的调查及遗迹考证、研究尚待进一步拓展。总之，面对这些不足之处，希望能得到研究者的逐步解决，为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提供准确、翔实的史料，进而推动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66]。当然，我们翘首以盼李世愉先生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土司制度史料编纂整理与研究”的最终成果能够早日为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学界派上

更大的用处。

（七）土司学构建任重道远

按照李世愉先生的看法，目前学界有构建“土司学”的美好愿望和基本条件，但离真正建立“土司学”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土司学”的构建，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有一个逐步要得到学术界的广泛认同的过程。这需要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学界作大量的扎实的艰苦的工作。李世愉先生认为：一是要积极整合相关学科、各方面研究土司的力量，同时要壮大研究队伍。没有众多专家学者，乃至地方从事史志及文化工作者的积极参与，“土司学”也只能是停留在口头上。二是要把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进一步推向深入，集中力量填补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中的空白（如土司承袭制度、印信制度、土兵制度、朝贡制度、奖惩制度等），努力探索土司发展的历史规律和相关理论问题，同时要挖掘、整理有关土司的档案、奏折、碑刻、家谱、契约等，为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深入打下坚实的资料基础。三是定期召开全国性的，乃至国际性的学术研讨会，组织力量编纂《中国土司大辞典》，并在学术刊物上展开有关构建“土司学”的讨论^[64]。

【注 释】

①嘉弘：《试论明清封建皇朝的土司制及改土归流》，《四川大学学报》1956年第2期；欧潮泉：《关于四川大小凉山的彝族土司制》，《教学与研究》1958年第2期；李伟卿：《丽江木氏土府庙宇壁画初探》，《文物》1960年第3期；刘介：《宋代僮族地区在土官统治下的经济形态》，《中国民族》1963年增刊；粟冠昌：《广西土官民族成份初探》，《民族团结》1963年2—3月号；杜玉亭：《土司职称及其演变考释》，《学术研究》1963年第6期；李绍明：《凉山发现明“播州营”石刻碑记》，《文物》1975年第2期；文庚：《徐霞客对云南土司制度的揭露和批判》，《思想战线》1975年第4期；钟诚：《广西壮族地区的改土归流初探》，《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79年第3期；余宏模：《清代水西彝族土目和彝文田契试析》，《贵州民族研究》1979年第2期；胡起望：《〈明史〈广西土司传〉校补》，《民族研究》1979年第2期；钟诚：《广西壮族地区的改土归流初探》，《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79年第3期；曹成章：《元江傣族土司那嵩的抗清斗争》，《思想战线》1979年第4期。

②这4次会议是：1984年11月底和1990年10月中上旬田阳县承办的两次“瓦氏夫人学术讨论会”，1988年8月下旬忻城县承办的“土司制度学术讨论会”，1996年4月中旬贵州省大方县承办的“纪念奢香夫人逝世600周年活动暨研讨会”。

③这九次会议是：2002年贵州遵义的“平播之役400年学术研讨会”，2007年广西忻城县的“首届土司文化旅游节”，云南芒市的“云南省傣族土司文化学术研讨会”，云南丽江的“丽江木氏土司与滇川藏交角区域历史文化研讨会”，甘肃永登县的“艺术风格与区域历史：妙因寺、感恩寺与明代西北土司家族史学术研讨会”，2008年广西忻城县召开的第二届“三节一会”之“土司文化与旅游产业发展研讨会”，甘肃永登县的“鲁土司属寺汉藏佛教艺术学术研讨会”，广西西林县的“首届句町国与壮族土司文化学术研讨会”，2009年广西忻城县的第三届土司文化旅游节之“全国土司文化研讨会”。

④高士荣：《西北土司制度研究》，民族出版社1999年版。郭永利：《甘肃永登连城蒙古族土司鲁氏家族研究》，兰州大学2003年硕士学位论文；贾霄锋：《元明清时期西北与西南土司制度比较研究》，西北师范大学2004年硕士学位论文；程静微：《甘肃永登连城鲁土司衙门及妙因寺建筑研究——兼论河湟地区明清建筑特征及河州砖雕》，天津大学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赵英：《李土司家族制度研究》，陕西师范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赵秀文：《永登连城鲁土司历史文化资源及其旅游开发》，西北师范大学2007年；贾霄锋：《藏区土司制度研究》，兰州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

⑤李玉成的《青海土司制度兴衰史略》（《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7年第4期）；张维光的《明代河湟地区“土流参治”浅述》（《青海师大学报》1988年第3期）；秦永章的《浅谈土族地区土司制度长期存在的原因》（《青海社会科学》1992年第1期）；高士荣的《明代西北推行土司制度原因刍议》（《西北史地》1996年第3期）；李清凌的《元明清时期甘青地区的土司制》（《云南社会科学》2003年第5期）；单菲菲的《青海土族地区的土司制度及其影响》（《青海民族研究》2004年第2期）；崔永红的《论青海土官、土司制度的历史变迁》（《青海民族学院学报》2004年第4期）；郭胜利和王希隆的《西北土司流变考》（《新疆社会科学》2009年第3期）。

⑥郭永利的《甘肃永登连城蒙古族土司鲁氏家族研究》（兰州大学2003年硕士学位论文）、《甘肃永登连城鲁土司家族的始祖及其族属辨正》（《丝绸之路》2003年第1期）、《试论甘肃永登连城鲁土司家族的联姻及汉化问题》（《青海民族研究》2003年第2期），李克郁的《土族赵土司族系考》（《青海民族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和《土族土司研究——土族李土司家族史》（《青海民族研究》2002年第3期），吕建福的《李土司先世辨正》（《西北民族研究》2005年第3期），张生寅的《由〈西夏李氏世谱〉看李土司宗族内部的组织管理体制》（《青海社会科学》2006年第2期）赵英的《李土司家族制度研究》（陕西师范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李土司家族的婚姻关系及其社会影响》（《青海民族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

⑦孙菲：《滇域土司的文化遗产与衙署建筑特色》，《山西建筑》2007年第6期；金晖：《湖北鹤峰容美土司石礅礅建筑雕刻艺术探究》，《装饰》2008年第2期；黄禹康：《东方建筑明珠——卓克基土司官寨》，《上海房地》2006年第1期；叶明晖等：《永登鲁土司衙门建筑形制述略》，《华中建筑》2009年第4期；向延斌：《广西忻城土司建筑艺术与旅游开发》，《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09年第6期；满益德等：《唐崖土司王城建筑石刻的造“形”与造“势”》，《湖北民族学院学报》2009年第4期；张跃等：《傣族土司司署建筑及其文化内涵分析——以云南省梁河县南甸宣抚使司署为例》，《西南边疆民族研究》2009年第2期。

⑧郝占鹏：《川西北土司官寨建筑研究》，西南交通大学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程静微：《甘肃永登连城鲁土司衙门及妙因寺建筑研究——兼论河湟地区明清建筑特征及河州砖雕》，天津大学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孙菲：《云南土司府建筑研究》，昆明理工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

⑨祝注先：《湖广地区最早的土司诗人田玄》，《中南民族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陈湘发：《容美土司〈田氏一家言〉诗集初探》，《湖北民族学院学报》1989年第1期；夏国

康:《容美土司的戏剧活动与南戏的形成》,《中南民族大学学报》1991年第3期;曹毅:《容美土司田氏作家群》,《民族论坛》1994年第1期;赵平略:《土家族容美土司诗人的外向情结——田九龄、田宗文诗歌创作的文化心态》,《湖北民族学院学报》1999年第3期;褚斌杰:《幽光重现的民族文化瑰宝——评〈田氏一家言〉诗评注》,《湖北民族学院学报》2001年第4期;丘铸昌:《民族诗库的瑰宝,诗歌评注的力作——读〈田氏一家言〉评注本》,《湖北民族学院学报》2001年第4期;毛庆:《我国古代文学研究的特殊成果——读〈〈田氏一家言〉诗评注〉有感》,《黄冈师范学院学报》2001年第4期;吴柏森:《关于〈田氏一家言〉的刻本》,《三峡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陈楠,杨薇:《从〈容美纪游〉看清初鹤峰土家文化》,《湖北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陈湘锋:《评说〈容美纪游〉印象》,《湖北民族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赵先正:《容美土司搬演〈桃花扇〉考》,《四川戏剧》2008年第2期;黄萍,杨齐:《从〈田氏一家言〉看容美土司田氏作家群对巴文化的隐性继承》,《成都大学学报》2008年第4期。

⑩黄雪梅,黄汝迪:《壮族文学宝库中的一颗明珠——广西忻城土司官族诗人莫震诗歌赏析》,《柳州师专学报》2001年第5期;董灵超:《由忻城土司文人莫震〈村居集古二首〉谈起》,《渭南师范学院学报》2009年第4期;彭福荣,冉建红:《石砭马氏土司文学述论》,《长江师范学院学报》2007年第5期;刀承华:《傣族土司刀安仁爱国长诗〈抗英记〉》,《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8年第4期;蔡晓龄:《明代纳西族土司文学回瞻》,《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08年第9期。

[参考文献]

- [1] 云生. 云南之土司[J]. 云南, 1908, (14).
- [2] 安建. 贵州土司现况(南龙桥土司)[J]. 地学杂志, 1911, (8).
- [3] 赵内森. 改土归流之计划[J]. 地学杂志, 1914, (11).
- [4] 周希武. 玉树调查记[M]. 商务印书馆, 1919.
- [5] 光华大学半月刊, 1933, (8); 新夷族, 1937, (2).
- [6] 葛赤峰. 土司制度之成立及其流弊[J]. 南京: 边事研究, 1930, (5).
- [7] 徐松石. 粤江流域人民史[M]. 上海: 中华书局, 1939.
- [8] 刘锡蕃. 岭表纪蛮[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民国二十三年(1934).
- [9] 余贻泽. 明代之土司制度[J]. 禹贡, 1935, (11); 余贻泽. 清代之土司制度[J]. 禹贡, 1936, (5).
- [10] 江应梁. 滇西彝夷的土司政治[J]. 益世报“史学周刊”, 1938, (9、10).
- [11] 凌纯声. 中国边政之土司制度[J]. 边政公论, 1943, (11—12); 1944, (1—2).
- [12] 林耀华. 川康北界的嘉戎土司[A]. 从书斋到田野[C].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0.
- [13] 江应梁. 云南土司制度之利弊与存废[J]. 边政公论, 1947, (3).
- [14] 陈水龄. 理县嘉戎土司制度下的社会[M]. 燕京大学出版社, 1947.
- [15] 江应梁. 摆夷的经济文化生活[M].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9.
- [16] 龚荫. 中国土司制度(叙言)[M]. 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2.

- [17] 成臻铭, 等. 近五年我国土司历史文化研究述评[J]. 吉首大学学报, 2007, (6).
- [18] 余嘉华. 雪山文脉传千古——兼谈土司文化评价的几个问题[J]. 民族艺术研究, 1996, (2).
- [19] 李鸿雁. 百年(1911—2010)土司研究文献概览[J]. 高校图书馆工作, 2012, (3).
- [20] 余贻泽. 中国土司制度[J]. 正中书局, 1944.
- [21] 江应梁. 明代云南境内的土官与土司[J].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58.
- [22] 成臻铭. 清代土司制度研究——一种政治文化的历史人类学观察[J].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 [23] 何耀华. 武定凤氏本末笺证[M]. 云南民族出版社, 1986.
- [24] 杨维森. 宏农杨氏族史[M].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4.
- [25] 王继光. 安多藏区土司家族谱辑录研究[M]. 民族出版社, 2000.
- [26] 安维耀编. 中国安氏家谱(内部资料)[Z], 2002.
- [27] (日) 谷口房男、白耀天. 壮族土官族谱集成(引言)[M]. 广西民族出版社, 1998.
- [28] 江应梁. 略论云南土司制度[J]. 学术研究, 1963, (5).
- [29] 李世愉. 明朝土司制度述略[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1994, (1).
- [30] (日) 谷口房男. 土司制度论[J]. 百色学院学报, 2007, (3).
- [31] 高士荣. 西北土司制度研究[M]. 民族出版社, 1999.
- [32] 嘉弘. 试论明清封建皇朝的土司制及改土归流[J]. 四川大学学报, 1956, (2).
- [33] 尤中. 简论土司制度[J]. 学术研究, 1968(2).
- [34] 吴永章. 从秦汉时期的民族政策看我国土司制度的渊源[J]. 中南民族学院学报, 1984(3).
- [35] 龚荫. 中国土司制度[M]. 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2.
- [36] 王承尧、罗午. 土家族土司简史[M].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93.
- [37] 覃桂清. 广西忻城土司史话[M]. 广西民族出版社, 1990.
- [38] 于玲. 土司制度新论[J]. 中南民族学院学报, 1997, (4).
- [39] 方铁. 西南通史[M],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3.
- [40] 李干等. 元代鄂西土司制度[J]. 南宁: 广西民族研究, 1988, (2).
- [41] 史继忠. 略论土司制度的演变[J]. 北京: 人大复印资料, 1987, (3).
- [42] 曹相. 云南土司制度源流[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 1984, (4).
- [43] 李世愉. 清代土司制度论考[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 [44] 张增祺. 关于云南民族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J]. 昆明: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 1985, (5).
- [45] 王强. 明代西南地区改土归流研究[D]. 浙江大学, 2010.
- [46] 吴永章. 中国土司制度渊源与发展史[M].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8.
- [47] 田敏. 土家族土司兴亡史[M]. 民族出版社, 2000.
- [48] 林俊华. 从“土”到“流”的历史趋势——试论川边改土归流的历史背景[J]. 康定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2, (7).
- [49] 粟冠昌. 清代广西土官制度改流述议[J]. 广西民族研究, 1990, (1).
- [50] 李世愉. 试论清雍正朝改土归流的原因和目的[J]. 北京大学学报, 1984, (3).

- [51] 欧阳熙. 略论雍正时期对西南地区的改土归流[J]. 广州师院学报, 1989, (2).
- [52] 李世愉. 清雍正朝改土归流善后措施初探[J]. 民族研究, 1984, (3).
- [53] 李汉林. 文化变迁的个例分析——清代改土归流对黔中苗族文化的影响[J]. 民族研究, 2001, (3).
- [54] 潘先林, 潘先银. 改土归流以来滇川黔交界地区彝族社会的发展变化[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 1997, (6).
- [55] 马菁林. 清末川边藏区改土归流考[M]. 巴蜀书社, 2004.
- [56] 侯绍庄. 清代贵州改土归流试探[J]. 贵州民族研究, 1980, (1).
- [57] 秦中应. 建国以来关于“改土归流”问题研究综述[J]. 边疆经济与文化, 2005, (6).
- [58] 胡积德. 清代盘江流域布依族地区改土归流与领主经济向地主经济的转化[J]. 贵州民族研究, 1982, (3).
- [59] 杨天波. 土司学: 类似红学的专门学——访吉首大学中国土司历史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成臻铭[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0-12-21.
- [60] 成臻铭. 论土司与土司学——兼及土司文化及其研究价值[J]. 青海民族研究, 2010, (1).
- [61] 成臻铭. 时势造学: 土司残留时期的中国土司学——1908-1959年土司研究理论与方法探源[J]. 青海民族研究, 2012, (1).
- [62] 成臻铭. 1960—1999年土司研究理论与方法演进轨迹[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 2012, (6).
- [63] 成臻铭. 再论土司学的对象与研究方法[J]. 民族论坛, 2012, (8).
- [64] 李世愉. 关于构建“土司学”的几个问题[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 2011, (2).
- [65] 龚荫. 20世纪中国土司制度研究的理论与方法[J]. 思想战线, 2002, (5).
- [66] 贾霄锋. 近百年来中国土司制度的史料整理研究[J]. 青海民族研究, 2003, (7).
- [67] 韦顺莉. 清末民初壮族土司社会研究——以广西大新县境为例[M]. 民族出版社, 2008.
- [68] 蒋俊. 帝国边陲: 桂西土司社会的历史人类学研究[D]. 厦门大学, 2008.
- [69] 曾穷石. 土司政治的世界图式: 一项“中间圈”政治过程的历史人类学研究[D]. 中央民族大学, 2009.
- [70] 曹相. 明朝云南社会经济的发展与改土归流[J]. 昆明: 云南师大学报, 1986, (1).
- [71] 古永继. 明代云南土官朝贡评述[J]. 昆明: 思想战线, 1993(2).
- [72] 王文成. 近代云南边疆民族地区改土归流述论[J]. 北京: 民族研究, 1993, (1).
- [73] 刘亚朝. 民国在滇西边区改土归流[J]. 武汉: 中南民族学院学报, 1999(1).
- [74] 黄现璠. 壮族通史[M]. 广西民族出版社, 1988.
- [75] 徐松石. 粤江流域人民史[M]. 中华书局, 1939.
- [76] 粟冠昌. 广西土官民族成份初探[J]. 民族团结, 1963, (2-3).
- [77] 粟冠昌. 广西土官民族成份再探[J]. 学术论坛, 1981, (2期); 过去土属地方修志应注意的问题[J]. 广西地方志, 1987, (4); 三议广西土官民族成份问题[J]. 广西民族研究, 1992, (2).

- [78] 谈琪. 广西岑氏土官族属辨析[J]. 广西大学学报, 1994 年第(2); 忻城莫氏土官族属考略[J]. 广西民族研究, 1994, (2); 南丹州莫氏土司族属考[J].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 1996, (1). 论壮族历史上的“弃蛮趋夏”现象[J]. 广西民族研究, 1995, (3).
- [79] 黄明光. 明代壮族土官朝贡评述[J]. 北京: 民族研究, 1987(1).
- [80] 方素梅. 广西壮族土司经济结构及其破坏过程[J]. 南宁: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 1994, (1).
- [81] 黄光周. 岑土司简考[CA]. 靖西文史资料(第 1 辑)[C]. 1988; 杨象朝. 泗城府土司史略[A]. 凌云文史资料(第 3 辑)[C]. 1988; 覃绍宽. 田州岑氏土官简介[A]. 田阳文史(第 3 辑)[C]. 1992; 黄家信. 来安的地望与壮族岑氏土司的缘[J]. 广西右江民族师专学报, 2004, (4).
- [82] 黄现璠. 壮族女将瓦氏领兵抗倭[A]. 广西历史学会会刊(第 1 期)[C]; 周宗贤. 明代抗倭的壮族女英雄瓦氏传[J].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 1979, (1); 譙枢铭. 瓦氏夫人苏松抗倭史迹考[J]. 史林, 1991, (2); 白耀天. 瓦氏夫人述论[J]. 广西民族研究, 1995, (4); 李家发. 瓦氏夫人研究与质疑[J]. 广西地方志, 2001, (1).
- [83] 覃彩銮. 瓦氏夫人论集[Z].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2.
- [84] 田玉隆, 等. 贵州土司史[M].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6.
- [85] 史继忠. 试论明代“水西政治制度”[J]. 贵州文史丛刊, 1984, (3).
- [86] 王明贵. 水西简史[M]. 贵州民族出版社, 2011.
- [87] 温春来. 中央王朝的开拓与少数民族地方政权承袭制度的演变[J], 贵州民族研究, 2004, (3).
- [88] 胡承宁. 也谈奢安起事的性质[J]. 贵州文史丛刊, 1996, (4).
- [89] 东人达. 明末奢安事件的起因与作用[J]. 贵州民族研究, 2005, (6).
- [90] 吴勇. 论水西彝部族的抗吴战争[J]. 贵州民族学院学报, 1987, (1).
- [91] 李良品. 明代贵州水西“安氏之乱”的起因、性质与处置[J]. 贵州社会科学, 2008, (2).
- [92] 刘作会. 平播之役 400 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Z].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2.
- [93] 林瑜. 明代播州宣慰司的改土归流[D]. 中山大学, 2009.
- [94] 胡章丽. 明代思州、思南地区改土归流研究[D]. 中南民族大学, 2012.
- [95] 秦和平. 略论清政府统治凉山彝区的政策演变[J]. 民族研究, 1989, (1).
- [96] 杨明洪. 论清代凉山彝族区的土司问题[J]. 民族研究, 1997, (2).
- [97] 都淦. 四川藏族地区土司制度概述[J]. 西藏研究, 1981(创刊号).
- [98] 杨花. 明代渝东南地区土司制度研究[重 D]. 庆师范大学, 2011.
- [99] 张雄, 彭英明. 湖广土司制度初探[J]. 江汉论坛, 1982, (6).
- [100] 吴永章. 明代鄂西土司制度[J]. 江汉论坛, 1986, (1).
- [101] 张捷夫. 容美土司案发生的背景及其经过[J]. 历史档案, 1989, (4).
- [102] 刘文政, 吴畏. 唐崖土司概观[M].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1.
- [103] 李干. 试论鄂西土家族土司制度下的社会经济结构[A]. 南方民族研究集刊[Z]. 1985.
- [104] 段超. 土司时期土家族地主的农业经济[J]. 中国农史, 2000, (1).

- [105] 段超. 清代改土归流后土家族地主的农业经济开发[J]. 中国农史, 1998, (3).
- [106] 段超. 试论改土归流后土家族地区的开发[J]. 民族研究, 2000, (4).
- [107] 高士荣. 西北土司制度研究[M]. 民族出版社, 1999.
- [108] 贾霄锋. 藏区土司制度研究[M]. 青海人民出版社, 2010.
- [109] 黄奋生. 边疆政教之研究[M]. 商务印书馆, 1947.
- [110] 杨庭硕. “土流并治”土司制度推行中的常态[J]. 贵州民族研究, 2012, (3).
- [111] 李大龙. 多民族国家构建视野下的土司制度[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 2012, (6).
- [112] 马大正. 深化中国土司制度研究的几个问题[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 2011, (2).
- [113] 洪涵. 国家权力在民族地区的延伸——以云南德宏傣族土司制度为例[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1, (2).
- [114] 李良品. 论明代贵州水西安氏土司战争与民族关系[J]. 贵州民族研究, 2012, (1).
- [115] 岳小国. 王朝国家的模仿与隐喻——人类学视阈下的土司社会与国家关系研究[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2, (4).
- [116] 覃奕. 清朝“改土归流”前后广西壮族土司司法制度探析[D]. 华东政法学院, 2006.
- [117] 刘泽友. 论湘鄂西土司司法自治与土家族家族司法的确立[J]. 学术交流, 2009, (3).
- [118] 张晓蓓. 从冕宁司法档案看清代四川土司的司法活动[J]. 西南大学学报, 2009, (4).
- [119] 莫代山. 历史时期土家族地区土司的社会控制[J]. 长江师范学院学报, 2008, (3).
- [120] 石龙, 刘长芝. 《论广西土司对地方的社会控制——以忻城县为个案[J]. 法制与社会, 2008, (10).
- [121] 郭永利. 试论甘肃永登连城鲁土司家族的联姻及汉化问题[J]. 青海民族研究, 2003, (2).
- [122] 曾穷石. 清代嘉绒地区土司的婚姻初探[J]. 西藏大学学报, 2004, (4).
- [123] 木基元. 从联姻政治看木氏土司的发展[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08, (11).
- [124] 沈干芳. 明代至民国时期滇川黔相邻地区彝族上层联姻及其对民族关系的影响[D]. 云南大学, 2008.
- [125] 范同寿. 明清时期水西土司与中央政府的关系[J]. 贵州社会科学, 1980, (2).
- [126] 林建筑. 明代水西彝族及其与中央政权的关系[J]. 内蒙古大学, 2005.
- [127] 吴旭. 明末清初峡区土司对外关系的变化[J]. 民族论坛, 1996, (3).
- [128] 成臻铭, 秦红. 近五年我国土司历史文化研究述评[J]. 吉首大学学报, 2007, (6).
- [129] 李伟. 冉氏土官土司移民与酉阳民族关系[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2009, (2).
- [130] 何威. 河州土司何锁南家族研究[D]. 兰州大学, 2011.
- [131] 杨庭硕. “改土归流”: 土司家族政治命运的转型[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2011, (6).
- [132] 张海云. “王化”家族——基于对西祁土司的历史考察[J]. 青海民族研究, 2010, (4).
- [133]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 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四)[M]. 民族出版社, 2009.
- [134] 列索子哈. 凉山土目地区的土地领种制[J]. 思想战线, 1987, (6).
- [135] 陈廷亮. 土司时期湘西土家族地区社会经济形态简论[J]. 吉首大学学报, 2006,

(2).

- [136] 赵秀文. 永登连城鲁土司历史文化资源及其旅游开发[J]. 西北师范大学, 2007.
- [137] 黄明光. 明代壮族土官朝贡评述[J]. 民族研究, 1987, (1).
- [138] 古永继. 明代云南土官朝贡评述[J]. 思想战线, 1993, (2).
- [139] 洲塔, 贾霄锋. 试析明代藏区土司的朝贡制度[J]. 西藏大学学报, 2006, (3).
- [140] 刘东海. 鄂西土司的承袭、升降与朝贡[J].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 1989, (3).
- [141] 李伟. 乌江下游土司时期贡赋制度考略[J]. 贵州社会科学, 2005, (2).
- [142] 李良品. 明代西南地区土司进献大木研究[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2008, (5).
- [143] 李全伟. 试论广西土官与土民、家奴、士兵的宗法封建关系[J]. 右江民族师专学报, 1995, (1).
- [144] 李良品. 土司时期乌江流域土兵的类型、特点与作用[J]. 贵州民族研究, 2012, (4).
- [145] 李良品. 论乌江流域“土司兵”的成因[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2, (5).
- [146] 李良品, 李思睿: 《论历史时期的土兵与土司兵[J]. 铜仁学院学报, 2012, (5).
- [147] 李良品. 论元代西南地区土兵制度的形成[J]. 铜仁学院学报, 2013, (1).
- [148] 李良品, 李思睿. 论元明清时期西南地区土兵的军事组织体制[J]. 青海民族研究, 2013, (1).
- [149] 王文光. 明代土兵述论[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2009, (4).
- [150] 严英俊. 广西壮族地区土兵制度初探[D]. 中央民族大学, 1998.
- [151] 凌燕. 广西土兵戍边与国防建设检视[D]. 广西师范大学, 2008.
- [152] 郭书林. 明代土兵述略[D]. 青海师范大学, 2010.
- [153] 张凯. 明代永顺土兵军事活动研究[D]. 吉首大学, 2012.
- [154] 陈季君. 播州土司教育探析[J]. 遵义师范学院学报, 2006, (2).
- [155] 李良品. 乌江流域民族地区历代科举人才的地理分布[J]. 贵州民族研究, 2004, (3).
- [156] 陈季君. 播州土司文化教育考述[J]. 教育文化论坛, 2011, (6).
- [157] 政协忻城县文史委员会. 忻城土司志[M].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5.
- [158] 贾霄锋. 藏族土司地区的儒学教育研究[J]. 重庆工学院学报, 2008, (10).
- [159] 杨千菊. 改土归流前后石门县覃氏家族的教育变迁研究[D]. 华东师范大学, 2008.
- [160] 彭福荣, 李良品. 石砭土司文化研究[M]. 重庆出版社, 2009.
- [161] 董顺伟, 余继平. 忻城莫氏土司建筑装饰艺术探微[J]. 装饰, 2009, (6).
- [162] 蔡晓龄. 明代纳西族土司文学回瞻[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 2008, (9).
- [163] 姚香勤. 李化龙与播州之役[J]. 平原大学学报, 2004, (1).
- [164] 陶军舟. 播州之役后播州地区善后研究[D]. 吉首大学, 2012.
- [165] 陈对. 明代平播战争研究[D]. 西南大学, 2009.
- [166] 东人达. 近年关于明末奢安事件的研究[J]. 毕节师专学报, 1995, (4).
- [167] 付春, 于晓燕. “奢安之乱”与“沙普之乱”比较研究[J]. 贵州民族研究, 2008, (1).
- [168] 刘秀兰. 论明末川黔少数民族土司奢、安之乱[J]. 西南民族学院学报, 1998(增刊).
- [169] 唐载阳. “奢安之乱”与民族政策[M]. 贵州彝学, 1989.

- [170] 陈一石. 永宁彝族土司奢崇明的反明起事[J]. 贵州彝学, 1991.
- [171] 普永贵. 明末云南的“沙普之乱”[J]. 学术研究, 2001, (1).
- [172] 付春. “沙普之乱”研究[D]. 云南大学, 2005.
- [173] 彭陟焱. 乾隆朝大小金川之役研究[M]. 民族出版社, 2010.
- [174] 王惠敏. 清军难以攻克大小金川之原因探析[D].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1.
- [175] 周方高. 土家彭翼南在江浙的抗倭事迹述评[J]. 湘潭大学学报, 2004, (6).
- [176] 韦天富. 论广西狼兵在明代沿海抗倭战争中的地位和作用[J]. 广西地方志, 2010, (5).